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单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浙江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 年 3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5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4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2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7
六、结论.....	59

## 附图

附图 1：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天台县环境管控单元动态更新成果图

附图 3：天台县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附图 4：天台县平桥镇声环境功能区分区图

附图 5：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远期土地利用规划图

附图 6：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7：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 8：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规划图

附图 9：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示意图

## 附件

附件 1：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

附件 2：营业执照

附件 3：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附件 4：租赁合同

附件 5：不动产权证

**附表**

附表 1：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6000 吨单丝生产线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2510-331023-89-02-330143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柒捌	联系方式	13750670030												
建设地点	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 3 号														
地理坐标	经度：120 度 55 分 30.123 秒，纬度：29 度 10 分 11.079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821 锦纶纤维制造 C2822 涤纶纤维制造 C2825 丙纶纤维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合成纤维制造 28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天台县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10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3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5080（租赁建筑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由表1-1的分析结果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1-1 项目专项评价设置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专项评价类别</th> <th style="width: 45%;">专项评价设置原则</th> <th style="width: 3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是否设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大气</td> <td>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sup>①</sup>、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sup>②</sup>的建设项目</td> <td>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开展专项评价</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地表水</td> <td>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td> <td>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否</td> </tr> </tbody> </table>			专项评价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专项评价类别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是否设置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sup>①</sup>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sup>②</sup>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排放废气不涉及有毒有害污染物，不开展专项评价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废水直排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超过临界量 <sup>®</sup> 的建设项目	Q<1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项目500m范围内无取水口，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不涉及	否
	<p>注：①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②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③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附录B、附录C。</p>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名称：《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查时间：2025年3月10日</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浙环函〔2025〕90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b>1、《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1）规划范围</p> <p>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规划范围包括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简称中德核心区块）和高新技术产业发展区（简称高新区块），共计31.23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涉及始丰街道、赤城街道、福溪街道、平桥镇、白鹤镇。</p>			



图 1-1 规划范围图

(2) 规划期限

规划期限：2023年~2035年，其中近期为2023~2027年，远期为2028~2035年。

基准年：2022年。

(3) 产业发展方向

①巩固提升“大”车配产业

a.汽车零部件领域。

b.轨道交通零部件领域。

c.新能源汽车领域。

d.时尚汽车用品领域。

e.机器人与智能装备领域。

②协同发展“大”健康产业

a.特色中医药领域。 b.医疗器械领域。

c.特色健康食品领域。 d.生物技术药领域。

③培育发展新兴产业

a.高端装备。

b.电子信息。

c.新材料。依托橡塑、产业用布等产业基础，加快向新材料产业转型，重点研发生产高端橡塑、可降解橡塑、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等，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材料、增材制造材料、新型显示材料、纳米材料等。

④数字经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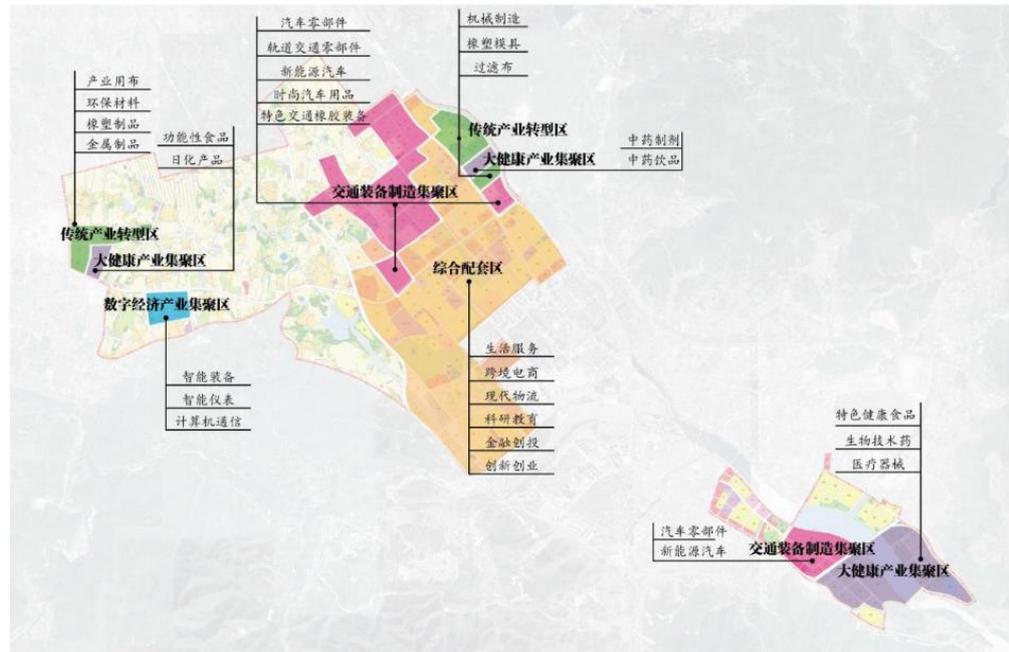


图 1-2 产业和功能结构分区图

(4) 产业空间布局

①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

结合浙江天成自控有限公司、浙江永贵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产业基础、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集聚发展汽车零部件、轨道交通零部件、新能源汽车、汽车用品、特色交通橡胶装备制造。

②大健康产业集聚区

基于浙江天皇药业有限公司、浙江新维士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浙江新银象生物工程有限公司等企业产业基础，着力推进特色中医药产品、功能性食品、医疗器械、日化产品生产。

③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

基于数字经济产业园建设，推进计算机通信、智能仪表、智能装备生产制造。

④传统产业转型区

	<p>依托产业用布、橡塑、机械制造基础，加快产业转型升级。</p> <p>⑤综合配套区</p> <p>为企业提供科技创新、金融创投、科研教育、现代物业、跨境电商、生活配套服务。</p> <p>(5) 环境保护规划</p> <p>①环境空气</p> <p>规划控制规划内废气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鼓励采用集中供热和清洁能源，工业废气及粉尘处理率达100%。根据天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保证区域环境空气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空气质量良好以上天数保持在330天以上。</p> <p>②地表水环境</p> <p>根据天台县环境功能区规划，规划区内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中德核心区块东侧的三茅溪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类标准，中德核心区块东侧和高新区块穿越的始丰溪地表水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标准。重点污染源工业废水排放达标率达到100%；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100%。</p> <p>③声环境</p> <p>据规划区用地布局，按《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中规定的方法，将规划区划分为4种类型的声环境功能分区。</p> <p>1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乡村、居住、综合配套区域。</p> <p>2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的商业、商务办公区块。</p> <p>3类声环境功能区：主要为区块内的工业用地、仓储物流用地。</p> <p>4类声环境功能区：杭绍台高铁、常台高速、104国道、323省道、济公大道、丽泽大道两侧的区域。</p> <p>④固体废弃物</p> <p>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以“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为原则，实</p>
--	--

行工业垃圾和生活分类集中收集制度，防止对当地环境造成污染和破坏。生活垃圾和粪便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建筑垃圾处理率达100%，工业固体废物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率达100%。

⑤生态环境

严格执行绿线管控要求，科学选择绿化树种，满足居民生活、休憩及工业生产防护的要求，创造和谐优美的开发区生态环境。

⑥环境及事故风险措施

a.建立项目落户指引，强化工业安全布局。空间格局上，对土地利用进行统筹考虑整体协调，避免功能区产业重构，在应急资源配置方面要发挥最大合力。在资源配置方面，建立应急响应中心，实现应急人力物力资源配置的优化，同时从区域角度采取防范措施，针对区域环境现状、未来的产业发展和产业布局中的主要风险类型和分布，加强安全布局与安全设计、危险化学品储存管理、生产装置及工艺的风险防范、环保基础设施运行规范、道路危险品运输路线优化等方面，优化区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加大环境污染防治力度、强化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b.建立事故废水防控体系，严防水域污染。对入区企业提出严格的环保准入要求，入区企业需建立完善的事事故废水三级防控体系，从装置区/罐区围堰、事故应急池、初期雨水监测池，严格把关，防止事故污水向环境转移。

一级防控指完善生产装置围堰、罐区围堤和隔油池，用来防控生产过程中受污染的雨水和异常情况下少量物料泄漏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二级防控指在企业内部增建事故缓冲池，防控较大生产事故下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溢出物料进入集中区排水系统，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三级防控指在各企业的终端污水处理厂建设大型事故池，防控重大事故情况下大量受污染的消防水或溢出物料可能对环境造成的污染。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3号，属于浙江天台

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中德核心区块的传统产业转型区，主要产业布局为产业用布、环保材料、橡塑制品、金属制品。项目主要从事合成纤维制造，为“培育发展新兴产业”中新材料领域，符合产业发展方向、产业空间布局。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中的相关要求。

## 2、《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本项目位于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主要从事合成纤维制造。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结论清单对照情况见表1-2~表1-7。

**符合性分析：**对照《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六张清单，本项目所在地（拟建地）不属于生态空间清单内的禁建区及限建区，不属于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的禁止准入类及限制准入类项目，符合环境标准清单所列空间准入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质量管控标准、行业准入标准，因此，项目建设符合《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要求。详见表1-2~表1-7。

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部分摘录

序号	规划区块	生态空间名称及编号	生态空间范围示意图	管控要求	现状用地类型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4	中德核心区	台州市天台县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 (ZH33102320116)		<p>空间布局约束：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点发展产业用布，加快产业用布功能区“腾笼换鸟”、“空间换地”，打造产业用布及环保产业集聚区。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污染物排放管控：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p> <p>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环境风险防控：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p> <p>资源开发效率：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p>	主要为村庄、农用地、工业用地等	<p>项目主要为合成纤维制造，属二类工业项目，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长洪（约 105m）；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有农田、道路隔离。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限值要求；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按要求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隔声降噪措施。项目做好危废管理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自然消耗。</p>	符合

				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	--	--	--	---	--	--	--

表 1-3 现有问题整改清单

区块	类别		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原因	解决方案	符合性分析
中德核心区	产业结构与布局	产业结构	园区内现有龙头企业带动性较弱，规上企业、亿元企业数量较少；部分小企业面临转型升级；主导产业集而不群，分工链接量少且短，企业间关联度较低。	通过本次规划实施，对传统产业进行转型升级，对新兴产业进行孵化。规划实施后，中德科创产业核心区产业空间分为 4 大区域，分别为交通装备制造集聚区、大健康产业集聚区、数字经济产业集聚区和传统产业转型区，规划通过四大维度构建产业平台生态体系，推动产业发展。同时，对中小企业进行整合，以各区块内龙头企业为主导带动产业链的延伸。	符合。本项目属于规划区主导产业。
			污染防治与环境保护	环保基础设施	天台县污水处理厂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现有工程目前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并存在部分高峰时段超负荷运行现象。分析其主要原因：一是现状污水收集范围已经超原设计污水服务范围；二是由于局部区域雨污分流不彻底、地下水入渗等原因导致。
	1、平桥镇污水处理厂 2023 年年均处理量为 0.4218 万 m <sup>3</sup> /d，平均负荷率约 84.36%。其中 11 月、12 月日均处理量均超过 0.5 万 m <sup>3</sup> /d，最高处理量为 0.5652 万 m <sup>3</sup> /d(11 月)，最大负荷率达到 113.04%。分析其主要原因：一是现状污水管网存在混接、堵塞、	首先，相关部门加快推进平桥镇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以及市政污水管道破损修复工程，避免雨水、溪水渗入增加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同时，规划实施过程中，应禁止引进高耗水、难处理的水污染项目，入园企业积极采用清洁生产工艺和节水工艺，提高工业水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排放量。其次，要求加快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排出口位置			符合。平桥镇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已完成环评审批，目前尚未建成。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实施总量替代削减。

		老化破损等问题。二是现状污水管网存在溪水、地下水倒灌的问题。 2、尾水排放口位置暂不合理，2015年发布的《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将已建成的尾水排放口所在区域规划为湿地保育区，其建设目标为“以河流湿地生态系统的保护和培育为主，尽量避免或削弱人为活动对湿地的干扰，使湿地生态系统得以逐渐恢复，湿地植被丰富多样，成为野生动物理想的栖息地。”同时《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禁止向湿地排放污水、有毒有害物质、施放违禁药物或者乱倒固体废弃物。	调整方案的实施，缓解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的处理压力，减少尾水对湿地公园的影响，进一步改善湿地公园水质。平桥镇污水处理厂排污口位置调整或纳管区域污水管道整治提升取得效果之前，实施废水排放增加的项目需要在污水收集区内现役废水源进行替代削减，保证区域污水得到有效的处理并达标排放，避免造成水环境污染。	
	企业污染防治	园区内环境信访问题主要来源于以异味废气对周边敏感点的影响。	要求现有天申铜业等铸造企业、保尔力橡塑等橡胶企业严格按照《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相关要求管控，开展源头替代，提升废气收集效率，采用高效的末端治理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
	环境质量	/	/	/
	环境管理	园区未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以新一轮天台县开发区(园区)整合提升为契机，完善园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成立环境风险应急小组。	本项目不涉及。

表 1-4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清单

规划期			规划近期		规划远期		符合性分析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	环境质量变化趋势，能否达环境质量底线	
水污染物 总量管控 限值	COD <sub>Cr</sub>	现状排放量	486.139	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深入推进，配套管网建设不断完善	486.139	随着“五水共治”、“污水零直排”深入推进，配套管网建设不断完善，区域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纳管排放，COD <sub>Cr</sub> 、
		总量管控限值	589.12		640.013		
		增减量	102.981		153.874		

	氨氮	现状排放量	37.065	善，区域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	37.065	地表水水质总体趋于改善，环境质量底线具有可达性	NH <sub>3</sub> -N 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VOCs 通过区域替代削减获得总量，不会导致区域污染物排放量突破总量管控限值。
		总量管控限值	42.068		44.532		
		增减量	5.003		7.467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	SO <sub>2</sub>	现状排放量	28.755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28.755	随着大气污染防治计划的实施，区域环境空气总体趋于改善，能达到环境质量底线。	
		总量管控限值	38.437		36.332		
		增减量	9.682		7.577		
	NO <sub>x</sub>	现状排放量	81.328		81.328		
		总量管控限值	92.314		73.268		
		增减量	10.986		-8.06		
	工业烟(粉)尘	现状排放量	137.65		137.65		
		总量管控限值	156.602		161.088		
		增减量	18.952		23.438		
	VOCs	现状排放量	254.6		254.6		
		总量管控限值	252.292		202.793		
		增减量	2.308		-51.807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现状产生量	8311	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8311	可维持环境质量现状等级		
	总量管控限值	8227		6582			
	削减量	-84		-1729			

表 1-5 规划优化调整建议清单符合性分析

优化调整类型	规划内容	调整建议	调整依据	预期环境效益	符合性分析	
规划规模与结构	中德核心区、高新区块	根据天台县三区三线规划图，本规划高新区块规划范围3.79平方公里(扣除始丰溪水域面积)，其中有0.0519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包含非建设用地0.0213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0.0306平方公里。中德	要求严格按照《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规定实施规划，位于城镇开发边界之外的区域，建议维持现状，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	天台县三区三线、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	符合。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核心区块规划范围 27.44 平方公里(包括内部水域面积), 其中有 16.2977 平方公里用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 包含非建设用地 11.767 平方公里和建设用地 4.5307 平方公里。	待城镇开发边界调整后, 并按照《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 号)要求实施规划。			
规划 布局	用地 布局	中德核 心区块	部分工业用地和村庄建设用地、居住用地相邻。	对与二类工业用地相邻的村庄建设用地和居住用地进行绿化隔离, 建设一定宽度的防护林带。该区块内入驻工业项目时, 应尽可能在靠近居民区一侧布置无污染的办公、研发等功能。涉及涂装、印刷等企业应全面推行使用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 选用符合国家规定的低挥发性涂料、油墨、胶粘剂, 大力推进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源头替代。要求硫化车间、溶剂型涂装印刷车间、压铸车间距离周边民居 50m 以上。	避免二类工业用地与居住用地直接相邻, 并从源头控制污染排放。	空间融合发展, 降低环境影响	符合。本项目用地不涉及村庄、居住用地。
			104 国道以西, 科大线以南有两处规划二类居住用地临近杭台高速铁路。 	建议杭台高速铁路与两侧居住用地之间设置隔离带(如绿化带)或居住用地开发实施时考虑距离退让或对住宅进行合理布局(临路一侧布局客厅、阳台等进行缓冲)。	杭台高速铁路产生的噪声及振动影响, 影响居民生活。	通过绿化带、距离退让或合理布局等方式可减少交通干线噪声对居民居住的影响。	不涉及。

		区块南部部分地块位于《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修编)》(2012~2025)中的丰溪山水风光区的龙山景区和外围保护地带	要求位于始丰溪山水风光区的龙山景区（三级保护区）和外围保护地带的区域，维持现状，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同时建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后期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的修订过程中，依据《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对规划范围进行重新划定。	《天台山风景名胜区总体规划》、《风景名胜区条例》和《浙江省风景名胜区条例》	避免占用天台山风景名胜区	不涉及。
		部分地块位于《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的湿地公园生态缓冲带。	应进一步加强与《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2024-2035年)》的有效衔接，倘若该区域的规划与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仍存在冲突，应暂缓该区域的规划实施，维持现状，并对规划作相应优化调整。	《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总体规划》中的栖息地（生境）保护规划要求“倡导在生态缓冲带内不建或少建民房等建筑物，有条件的区域逐步实施生态移民”。	减少对浙江天台始丰溪国家湿地公园的影响。	不涉及。
污染防治	/		编制区域针对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依照预案要求完善区域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	《关于开展化工园区安全整治提升	提升开发区安全风险管控水	不涉及。

		应急处理设施，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有效控制区域环境风险。	工作的通知》、《关于实施化工园区改造提升推动园区规范发展的通知》	平	
	/	落实化工集中区三级防控体系建设。	《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	提升化工集中区安全风险管控水平	

表 1-6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德核心区块）

分类	项目类别	行业清单	工艺清单	产品清单	制订依据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禁止准入类产业	通用禁止要求	/	有电镀工艺的（除研究和试验发展外）	/	1、《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生态环境部令第16号)；2、《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浙江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浙政发[2018]35号)；3、《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4、《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浙江省化工园区评价认定管理办法>的通知》(浙经信材料[2024]192号)；5、《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6、《天台经济开发区化工园区总体规划(2022-2035)》(2024年调整)；7、控制VOC废气及恶臭污染隐患，控制含氮、磷工	本项目从事合成纤维制造，为单纯纺丝制造，不属于禁止准入清单	符合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	除单纯纺丝制造外	除单纯丙纶纤维制造外			

					业废水污染物排放；8、本次高新区规划目标、产业定位及当地环保管理要求等		
--	--	--	--	--	-------------------------------------	--	--

表 1-7 环境标准清单

序号	类别		主要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准入标准	生态空间清单	具体详见表 1-2 生态空间清单。				本项目执行各项相应标准。	符合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	具体详见表 1-3 环境准入条件清单（中德核心区块）。					
2	污染物排放标准	废气排放标准	综合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行业标准：《制药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310005-2021)、《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6-2018)、《燃煤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47-2018)、《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铸造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39726-2020)、《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1346-2023)、《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等。					
		废水排放标准	综合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73-2015)。行业标准：《化学合成类制药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4-2008)、《生物制药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923-2014)、《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发酵酒精和白酒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1-2011)等。					
		噪声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22337-2008)、《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固废控制标准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等。					
3	环境质量管控标准	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限值	总量管控限值				危险废物管控总量限值 (t/a)	
			水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大气污染物总量管控限值(t/a)			
			污染因子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	SO <sub>2</sub>		

			近期期末	589.12	42.068	38.437	92.314	156.602	252.292	8227					
			远期期末	640.013	44.532	36.332	73.268	161.088	202.793	6582					
		环境质 量标准	大气环 境	环境空气：规划区域内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周边一类环境空气功能区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一级标准及其修改单要求；GB3095-2012 中无规划的特殊因子参照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中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											
			水环境	地表水：三茅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 类水质标准，始丰溪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中 IV 类标准。											
			声环境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1 类、2 类、3 类、4a、4b 类标准。											
土壤环 境	《土壤环境质量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15618-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和《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中的风险筛选值。														
4	行业准 入标准	相关行业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以及行业准入条件、技术规范等	国家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产业发展与转移指导目录》、《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等。浙江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浙江省化学原料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电镀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修订)》、《浙江省涂装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江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等。市县级：《台州市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台州市橡胶制品业(轮胎制造除外)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塑料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规范》、《台州市医药产业环境准入指导意见》、《天台县橡胶行业整治提升工作方案》等。												

其他符合性分析

## 1、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原则符合性分析

### (1) 天台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

#### ①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3号，根据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三条控制线规划图，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满足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 ②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底线为：项目所在区域基本污染物及TSP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要求；附近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II类标准，污水处理厂排放口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能达到III类标准。

本项目按环评要求设置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能保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③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和管理、废物回收利用、污染治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能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气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上线。

#### ④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本项目位于台州市天台县天台平桥产业集聚重点管控单元（ZH33102320116），该管控单元分类准入清单的管控要求如下表所示。

表 1-8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一览表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空间布局约束	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三类工业项目，鼓励对三类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进一步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逐步提高区域产业准入条件。重点加快园区整合提升，完善园区的基础设施配套，不断推进产业集聚和产业链延伸。重	项目主要为合成纤维制造，属二类工业项目，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	符合

		点发展产业用布，加快产业用布功能区“腾笼换鸟”、“空间换地”，打造产业用布及环保产业集聚区。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与工业区块、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活绿地等隔离带。	长洪（约105m）；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有农田、道路隔离。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加强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实施工业企业废水深度处理，严格重污染行业重金属和高浓度难降解废水预处理和分质处理，加强对纳管企业总氮、盐分、重金属和其他有毒有害污染物的管控，强化企业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维护管理。全面推进重点行业VOCs治理和工业废气清洁排放改造，强化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管控。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深入推进工业燃煤锅炉烟气清洁排放改造。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推动企业绿色低碳技术改造。新建、改建、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强化“两高”行业排污许可证管理，推进减污降碳协同控制。重点行业按照规范要求开展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	本项目有机废气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限值要求；厂区实现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纳管排放，按要求做好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和隔声降噪措施。	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落实防控措施。相关企业按规定编制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重点加强事故废水应急池建设，以及应急物资的储备和应急演练。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落实产业园区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	项目做好危废管理和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符合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推进重点行业企业清洁生产改造，大力推进工业水循环利用，减少工业新鲜水用量，提高企业中水回用率。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落实煤炭消费减量替代要求，提高能源使用效率。	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自然消耗。	符合
<p>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可满足天台县“三线一单”控制要求。</p> <p>(2) 污染物达标排放分析</p> <p>根据工程分析及环境影响预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气、水、声污染</p>				

物经处理后均能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处理处置方式符合环保要求。只要建设单位落实本次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各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杜绝事故的发生，则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

### (3) 总量控制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 0.012t/a、NH<sub>3</sub>-N 0.001t/a、VOCs 0.622t/a。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622t/a。

### (4) 国土空间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 3 号，根据项目不动产权证（浙（2024）天台县不动产权第 0011862 号），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中西部区块）发展总体规划，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天台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县域三条控制线规划图，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涉及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因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要求。

### (5) 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其中的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因此，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浙江省的产业政策要求。

## 2、与相关整治规范的符合性分析

### (1) 与《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

表 1-9 《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项目	方案要求（部分内容）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优化产业结构	引导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合成革、化纤、纺织印染等重点行业合理布局，限制高 VOCs 排放化工类建设项目，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 VOCs 含量限值不符合国家标准的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项目。贯彻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项目属于合成纤维制造，不属于高 VOCs 排放类项目。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限制、淘汰类，不涉及《国家	符合

		《国家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依法依规淘汰涉 VOCs 排放工艺和装备，加大引导退出限制类工艺和装备力度，从源头减少涉 VOCs 污染物产生。	鼓励的有毒有害原料(产品)替代品目录》中所列原料，不属于限制类工艺。	
	严格环境准入	严格执行“三线一单”为核心的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制（修）订纺织印染（数码喷印）等行业绿色准入指导意见。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新增 VOCs 排放量区域削减替代规定，削减措施原则上应优先来源于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排污单位采取的治理措施，并与建设项目位于同一设区市。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等量削减；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的区域，对石化等行业的建设项目 VOCs 排放量实行 2 倍量削减，直至达标后的下一年再恢复等量削减。	项目符合《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相关要求；项目 VOCs 可在区域内削减替代，天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VOCs 排放量实行 1:1 替代削减。	符合
	严格控制无组织排放	在保证安全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做好 VOCs 物料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的管理。生产应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原则上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对 VOCs 物料储罐和污水集输、储存、处理设施开展排查，督促企业按要求开展专项治理。	本项目废气收集采用局部集气罩，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建设适宜高效的治理设施	企业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结合排放 VOCs 产生特征、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要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吸附装置和活性炭应符合相关技术要求，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并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活性炭。	符合
	加强治理设施运行管理	按照治理设施较生产设备“先启后停”的原则提升治理设施投运率。根据处理工艺要求，在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	要求建设单位在运营过程中待治理设施达到正常运行条件后方可启动生产设备，在生产设备停止、残留 VOCs	符合

		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因安全等因素生产设备不能停止或不能及时停止运行的，应设置废气应急处理设施或采取其他替代措施。	收集处理完毕后，方可停运治理设施。VOCs 治理设施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生产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投入使用。	
	规范应急旁路排放管理	推动取消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纺织印染等行业非必要的含 VOCs 排放的旁路。因安全等因素确须保留的，企业应将保留的应急旁路报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应急旁路在非紧急情况下保持关闭，并通过铅封、安装监控（如流量、温度、压差、阀门开度、视频等）设施等加强监管，开启后应做好台账记录并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	项目不设置 VOCs 排放旁路，一旦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建设单位应立即停产。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浙江省“十四五”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中的相关要求。

(2) 与《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5〕19 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0 《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

类别	内容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一、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高质量发展	源头优化产业准入	坚决遏制“两高一低”（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上马，新改扩建“两高一低”项目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规划环评、项目环评、节能审查、产能置换、重点污染物总量控制、污染物排放区域削减、碳排放达峰目标等相关要求，一般应达到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水平、采用清洁运输方式。新改扩建项目应对照《工业重点领域能效标杆水平和基准水平》中的能效标杆水平建设实施。涉及产能置换的项目，被置换产能及其配套设施关停后，新改扩建项目方可投产。推动石化产业链“控油增化”。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一低”项目	符合
	推进产业结构调整	严格落实《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进一步提高落后产能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要求，依法依规加快退出重点行业落后产能。鼓励现有高耗能项目参照标杆水平要求实施技术改造，加大涉气行业落后工艺装备淘汰和限制类工艺装备的改造提升。加快推进 6000 万标砖/年以下（不含）的烧结砖及烧结空心砌块生产线等限制类产能升级改造和退出，支持发展绿色低碳建筑材料制造产业。推动长流程炼钢企业减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不属于高耗能项目。	符合

			量置换改造，优化整合短流程炼钢和独立热轧产能，到 2025 年全省钢铁生产废钢比大于 40%。加快推进水泥生产重点地区水泥熟料产能整合，到 2025 年完成不少于 8 条 2500 吨/日及以下熟料生产线整合退出。		
		提升改造产业集群	中小微涉气企业集中的县（市、区）要制定涉气产业发展规划；大力推进小微企业园提质升级，产业集聚度一般不低于 70%。各地对烧结砖、废橡胶利用、船舶修造、纺织染整、铸造、化纤、包装印刷、制鞋、钢结构、车辆零部件制造等涉气产业集群制定专项整治方案，明确整治标准和时限。推进活性炭集中再生设施建设，建立政府主导、市场化方式运作、服务中小微企业的废气治理活性炭公共服务体系。加强政府引导，推进布局优化，因地制宜规划建设一批集中喷涂中心、有机溶剂集中回收中心、汽修钣喷中心等“绿岛”设施。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废气经收集处理，废活性炭实行“绿岛”集中再利用	符合
		大力发展清洁能源	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24%，电能占终端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40%左右，新能源电力装机增至 4500 万千瓦以上，天然气消费量达到 200 亿立方米左右。	本项目采用电作为能源	符合
	二、优化能源结构，加速能源低碳转型	严格调控煤炭消费总量	制定实施国家重点区域煤炭消费总量调控方案，重点压减非电力行业用煤。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新改扩建用煤项目依法实行煤炭减量替代，替代方案不完善的不予审批。不得将使用石油焦、焦炭、兰炭等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原则上不再新增自备燃煤机组，推动具备条件的既有自备燃煤机组淘汰关停，鼓励利用公用电、大型热电联产、清洁能源等替代现有自备燃煤机组。对支撑电力稳定供应、电网安全运行、清洁能源大规模并网消纳的煤电项目及其用煤量应予以合理保障。在保障能源安全供应的前提下，到 2025 年杭州市、宁波市、湖州市、嘉兴市、绍兴市和舟山市煤炭消费量较 2020 年下降 5%左右。	不涉及	/
		加快推动锅炉整合提升	各地要将燃煤供热锅炉替代项目纳入城镇供热规划，原则上不再新建除集中供暖外的燃煤锅炉。新建容量在 10 蒸吨/小时及以下工业锅炉一般应优先选用蓄热式电加热锅炉、冷凝式燃气锅炉。各地要优化供热规划，支持统调火电、核电承担集中供热功能，推动淘汰供热范围内燃煤锅炉和燃煤热电机组。鼓励 6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实施清洁能源替代，立即淘汰 35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充分发挥 30 万千瓦及以上热电联产电厂的供热能力，对其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的燃煤锅炉和落后燃煤小热电机组（含自备电厂）进行关停或整合。支持 30 万千瓦及以上燃煤发电机组进行供热改造或异地迁建为热电联产机组。到 2025 年，基本淘汰 35 蒸吨/小时燃煤锅炉，基本淘汰茶水炉、经营性炉灶、储粮烘干设备、农产品加工等燃煤设施，完成全省 2 蒸吨/小时及以下生物质锅炉等落后产品更新改造任务。	不涉及	/

		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	全省不再新增燃料类煤气发生炉，新改扩建加热炉、热处理炉、干燥炉、熔化炉原则上采用清洁低碳能源，燃料类煤气发生炉全面实行清洁能源替代，逐步淘汰间歇式固定床煤气发生炉。加快玻璃行业清洁能源替代，淘汰石油焦、煤等高污染燃料。	不涉及	/
		大力推行重点领域清洁运输	大宗货物中长距离运输优先采用铁路、水路运输，短距离运输优先采用封闭式皮带廊道或新能源车船。新建及迁建大宗货物年运量150万吨以上的物流园区、工矿企业和储煤基地，原则上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钢铁、水泥、火电（含热电）、有色金属、石化、煤化工等行业新改扩建项目应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推行安装运输车辆门禁监管系统。宁波舟山港、大型石化企业探索开辟绿色货运通道，支持宁波市北仑区、镇海区开展重点园区、港区智慧门禁监管试点。到2025年，宁波舟山港集装箱清洁运输比例达到20%，铁矿石、煤炭等清洁运输比例力争达到90%；钢铁、燃煤火电行业大宗货物运输全部采用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水泥熟料行业一半以上产能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全省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货车8万辆以上。到2027年，水泥熟料、有色金属冶炼行业全部实现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或国六及以上排放标准车辆运输。	不涉及	/
	三、优化交通结构，提高运输清洁化比例	积极打造绿色高效城市交通	持续推进城市公交车电动化替代，支持老旧新能源公交车更新换代。新增或更新公交车新能源车辆占比达到95%，新增或更新的出租、城市物流配送、轻型环卫等车辆，新能源车比例不低于80%。推动杭州市、宁波市、金华市采取公铁联运等“外集内配”物流方式。支持安吉县等开展全域工程运输车辆和作业机械的新能源替换。推进城乡公共充电桩网络建设，在高速公路服务区充电设施全覆盖基础上进一步增强快充能力。2024年底，设区城市所辖区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2025年11月1日起，所有县（市）全面实施国三排放标准柴油货车限行。加快推进城市工程运输车辆新能源化，鼓励有条件的地方率先在混凝土、渣土运输等领域开展新能源替代。到2025年，设区城市主城区、所辖县（市）新能源混凝土、渣土运输车保有量明显提升。	不涉及	/
		提升非道路移动源清洁化水平	开展全省货运船舶燃油质量抽检工作，加快内河老旧船舶报废更新，大力支持新能源动力船舶发展。加快推进港口、机场内作业车辆和机械新能源更新改造。推进港口岸电设施建设和船舶受电装置改造，提高岸电使用率。加强非道路移动机械抽测，强化编码登记，做到应登尽登。到2025年，基本淘汰国二及以下排放标准柴油叉车、国一及以下排放标准非道路移动机械；宁波舟山港基本淘汰国四及以下排放标准内部道路运输车辆；全省民用机场更新场内新能源车辆500辆以上，机场桥电使用率达到95%以上；基本消	不涉及	/

			除非道路移动机械、船舶及铁路机车“冒黑烟”现象。		
四、强化面源综合治理，推进智慧监管	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露天焚烧		坚持疏堵结合、标本兼治。健全秸秆收储运体系，提升科学还田水平，加强秸秆利用科技支撑。到 2024 年，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等“五化”离田利用率达到 30%，2027 年达到 45%。建立省市县乡四级秸秆露天焚烧管控责任体系，以乡镇（街道）、村（社区）为主体落实网格化管理。加快建设完善露天焚烧高位瞭望设施和监控平台，落实秸秆露天焚烧“1530”（1 分钟发现、5 分钟响应、30 分钟处置）闭环处置机制。加强部门联动，在播种、农收等重点时段开展专项巡查。	不涉及	/
	强化扬尘污染综合治理		各类施工场地严格落实“七个百分之百”扬尘防控长效机制，开展裸地排查建档和扬尘防控。大型煤炭、矿石等干散货码头物料堆场基本完成抑尘设施建设和物料输送系统封闭改造。道路、水务等长距离线性工程实行分段施工。到 2025 年，装配式建筑占新建建筑面积比例达到 38%以上；设区城市建成区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 90%以上，县（市）建成区达到 85%以上。	不涉及	/
	推进矿山综合整治		新建矿山依法依规履行各项准入手续，一般应采用皮带长廊、水运、铁路等清洁运输方式，鼓励采用新能源运输车辆和矿山机械。新建露天矿山严格落实矿山粉尘防治措施，建设扬尘监测设施。对限期整改仍不达标的矿山，根据安全生产、水土保持、生态环境等要求依法关闭。	不涉及	/
	加强重点领域恶臭异味治理		开展工业园区、重点企业、市政设施和畜禽养殖领域恶臭异味排查整治，加快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恶臭异味扰民问题；投诉集中的工业园区、重点企业要安装运行在线监测系统。控制农业源氨排放，研究推广氮肥减量增效技术，加强氮肥等行业大气氨排放治理，加大畜禽养殖粪污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力度。严格居民楼附近餐饮服务单位布局管理，拟开设餐饮服务单位的建筑应设计建设专用烟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实施治理设施第三方运维管理和在线监控。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降低恶臭影响	符合
五、强化多污染物减排，提升废气治理绩效	加快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		2024 年底前，所有钢铁企业基本完成超低排放改造；无法稳定达到超低排放限值的燃煤火电、自备燃煤锅炉实施烟气治理升级改造，采取选择性催化还原（SCR）脱硝等高效治理工艺。到 2025 年 6 月底，水泥行业全面完成有组织、无组织超低排放改造。2024 年启动生活垃圾焚烧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工作，2027 年基本完成改造任务。	不涉及	/
	全面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和产品源头替代		新改扩建项目优先生产、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和原辅材料，原则上不得人为添加卤代烃物质。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等环节严格执行 VOCs 含量限值标准。钢结构、房屋建筑、市政工程、交通工程等领域全面推广使用非溶剂型 VOCs 含量产品。全面推进重点行业 VOCs 源头替代，汽车整车、工程机械、车辆零部	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产品	符合

			件、木质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以及吸收性承印物凹版印刷、软包装复合、纺织品复合、家具胶粘等工序，实现溶剂型原辅材料“应替尽替”。		
		深化 VOCs 综合治理	持续开展低效失效 VOCs 治理设施排查整治，除恶臭异味治理外，全面淘汰低温等离子、光氧化、光催化废气治理设施。推进储罐使用低泄漏的呼吸阀、紧急泄压阀，定期开展密封性检测。污水处理场所高浓度有机废气单独收集处理，含 VOCs 有机废水储罐、装置区集水井（池）有机废气密闭收集处理。石化、化工、化纤、油品仓储等企业开停工、检维修期间，及时收集处理退料、清洗、吹扫等作业产生的 VOCs 废气；不得将火炬燃烧装置作为日常大气污染治理设施。2024 年底前，石化、化工行业集中的县（市、区）实现统一的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数字化管理，各设区市建立 VOCs 治理用活性炭集中再生监管服务平台。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可有效降低 VOCs 排放	符合
		推进重点行业提级改造	全面开展锅炉和工业炉窑低效污染治理设施排查和整治，强化工业源烟气治理氨逃逸防控，完成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强化治污设施运行维护，减少非正常工况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旁路管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培育创建一批重点行业大气污染防治绩效 A 级（引领性）企业。到 2025 年，配备玻璃熔窑的玻璃企业基本达到 A 级，50% 的石化企业达到 A 级；到 2027 年，石化企业基本达到 A 级。	不涉及	/
	六、强化污染天气应对，实现精准高效管控	健全污染天气应对机制	实施《浙江省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优化重污染天气预警启动标准，各地同步开展修订工作。强化冬季颗粒物污染应对和夏季臭氧污染削峰。动态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清单，完善重点行业企业绩效分级管理，依法依规开展重点企业协议减排、错峰生产。健全污染天气会商研判、预报预警和人工影响天气作业联动机制。	不涉及	/
	七、加强机制建设，构建高水平管理体系	完善大气污染防治协作机制	深入推进长三角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强化重污染天气区域应急联动，加强环杭州湾区域石化、化工行业 VOCs 协同治理。优化省际交界地区的污染天气联合应对机制，推动跨区域、多部门联合交叉执法。对省界两侧 20 公里内的涉气重点行业新建项目，以及对下风向空气质量影响大的新建高架源项目，与周边省（市）开展环评一致性会商。	不涉及	/
	八、加强能力建设，夯实治污监管基础	加强污染源监测监管	推动企业安装工况、用电、用能、视频监控等设施。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测设备运行监管，确保监测数据质量和稳定传输。鼓励对非道路移动机械安装精准定位系统和排放远程监控装置。完善重型柴油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远程在线监控平台，开展重点领域清洁运输数字化监管。落实汽车排放检验与维护制度，强化对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督检查。鼓励有条件的地方试点开展燃油蒸发排放控制检测。扩大船舶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监测监管试验区。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量较小，不属于重点排污单位，要求企业根据检测计划定期做好采样检测工作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浙江省 2025 年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浙美丽办〔2025〕19 号）要求。

(3) 与《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符合性分析

表 1-11 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

序号	排查重点	存在的突出问题	防治措施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生产工艺环保先进性	风冷设备导致废气风量过大；	采用水冷替代技术，减少使用或完全替代风冷设备；	本项目纺丝采用水冷	符合
2	生产设施密闭性	生产线密闭性能差；	造粒、成型等工序废气，可采取整体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局部气体收集措施	符合
3	废气收集方式	①密闭换风区域过大导致大风量、低浓度废气； ②集气罩控制风速达不到标准要求；	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的，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要求企业废气产生点位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	符合
4	危废库异味管控	①涉异味的危废未采用密闭容器包装； ②异味气体未有效收集处理；	①涉异味的危废采用密闭容器包装并及时清理，确保异味气体不外逸； ②对库房内异味较重的危废库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处理措施；	本项目异味主要为熔融、纺丝过程中的有机废气，无涉异味的危废	符合
5	废气处理工艺适配性	废气处理系统未采用适宜高效的治理工艺；	①采用吸附法处理含尘、高湿废气、高温废气，事先采用高效除尘、除雾装置、冷却装置等进行预处理； ②高压静电法适用增塑剂及其他助剂产生的高沸点油烟废气处理；臭氧氧化法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光氧化技术适用于 CDS、POM、EVC 等塑料制造废气除臭，且仅可作为除臭组合单元之一；	本项目有机废气不含粉尘；上油工序为常温下进行，上油后不进行加热定型，基本无油烟产生。	符合
6	环境管理措施	/	根据实际情况优先采用污染预防技术，并采用适合的末端治理技术。按照 HJ944 的要求建立台账，	项目采用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及时更换废活	符合

			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的名称、采购量、使用量、回收量、废弃量、去向、VOCs 含量, 污染治理设施的工艺流程、设计参数、投运时间、启停时间、温度、风量, 过滤材料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吸附剂脱附周期、更换时间和更换量, 催化剂更换时间和更换量等信息。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三年。	活性炭, 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做好台账记录													
<p>综上所述, 本项目符合《浙江省工业企业恶臭异味管控技术指南(试行)》(浙政发[2024]11号)要求。</p> <p>(4)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p> <p><b>表1-12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r> <td>《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td> <td>本项目</td> </tr> <tr> <td>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 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td> <td>不涉及</td> </tr> <tr> <td>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td> <td>不涉及</td> </tr> </table>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 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	本项目																
第三条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不涉及																
第四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经国务院或国家发展改革委审批、核准的港口码头项目, 军事和渔业港口码头项目,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城市休闲旅游配套码头、陆岛交通码头等涉及民生的港口码头项目, 结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督导交通专项规划等另行研究执行。	不涉及																
第五条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 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自然保护地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六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不涉及																
第七条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	不涉及																

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由省农业农村厅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p>第八条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p> <p>（一）禁止挖沙、采矿；</p> <p>（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p> <p>（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p> <p>（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p> <p>（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p> <p>（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p> <p>（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p> <p>（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p> <p>（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p> <p>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p>	不涉及
第九条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不涉及
第十条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一条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不涉及
第十二条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第十三条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第十四条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不涉及
第十五条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符合，本项目位于合规园区内，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第十六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符合，不属于石化、煤化工项目
第十七条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第十八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部门、机构禁止办理相关的土地（海域）供应、能评、环评审批和新增授信支持等业务。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第十九条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第二十条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不涉及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要求。

(5) 与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表 1-13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汇总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符合性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达标排放、用地规划、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管控要求、总量控制原则及环境质量要求等，从环保角度看，本项目的建设满足环境可行性要求。	符合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评价严格遵循相关国家法律、相关地方法规、相关技术规范、相关产业政策，从实际出发，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是可靠的。	符合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本项目营运期各类污染物的治理技术较为成熟，且均属于排污许可技术规范或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指南中明确的可行技术，因此从技术上分析，只要切实落实本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因此其环境保护措施是可靠合理的。	符合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本环评结论客观、过程公开、评价公正，并综合考虑建设项目实施后对各种环境因素可能造成的影响，环境结论是科学的。	符合
五不批	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当地总体规划，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者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较小，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符合
	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地表水环境质量均符合国家标准，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可控，项目实施不会影响区域环境质量改善。	符合

		<p>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防和控制生态破坏。</p>	<p>只要切实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各类污染物均可得到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或不对外直接排放。</p>	<p>符合</p>
		<p>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未针对项目原有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p>	<p>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不涉及项目原有污染情况。</p>	<p>符合</p>
		<p>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p>	<p>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可靠，内容不存在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p>	<p>符合</p>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建设符合“四性五不批”的相关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浙江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拟租用浙江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台州市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3号的闲置厂房进行生产经营，建筑面积约5080m<sup>2</sup>，新建生产线，从事合成纤维制造，本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3600吨锦纶单丝、1900吨丙纶单丝、500吨涤纶单丝的生产规模。</p> <p><b>2、项目报告类别确定</b></p> <p>本项目主要从事合成纤维制造，采用投料、搅拌、熔融挤出、纺丝、冷却、拉伸、上油卷绕等工艺，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2019年修订）及其注释中规定的C282合成纤维制造——指以石油、天然气、煤等为主要原料，用有机合成的方法制成单体，聚合后经纺丝加工生产纤维的活动。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项目为单纯纺丝制造，本项目评价类别为报告表，具体见表2-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2-1 名录对应类别</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25%;">项目类别</th> <th style="width: 35%;">报告书</th> <th style="width: 20%;">报告表</th> <th style="width: 20%;">登记表</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4">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td> </tr> <tr> <td>50、合成纤维制造 282</td> <td>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根据《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天环字[2025]10号），对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外且符合准入环境标准的项目，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可以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原要求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可以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本项目不在《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内，故可降级为登记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2-2 浙江天台经济开发区环评审批负面清单</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50%;">负面清单</th> <th style="width: 20%;">本项目</th> <th style="width: 20%;">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td> <td>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td> <td>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td> <td>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td> <td>本项目未被纳入限制准入清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td> <td>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除外)</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不涉及</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符合</td> </tr> </tbody> </table>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b>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b>	/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纳入限制准入清单	符合	3	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项目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五、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50、合成纤维制造 282	全部（单纯纺丝、单纯丙纶纤维制造的除外）	<b>单纯纺丝制造； 单纯丙纶纤维制造</b>	/																										
序号	负面清单	本项目	符合性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省级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的项目	项目审批权限不在生态环境部	符合																										
2	纳入规划环评限制准入清单的项目	本项目未被纳入限制准入清单	符合																										
3	核技术利用建设编制报告表项目(生产、使用II类射线装置的除外)	不涉及	符合																										

4	有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不属于	符合
5	纸浆制造、造纸项目	不属于	符合
6	电镀、印染、皮革鞣制、染色项目	不属于	符合
7	合成革、涉及人造革、发泡胶等有毒有害原材料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8	铅蓄电池制造、平板玻璃制造项目	不属于	符合
9	涉及有毒、有害及危险品的仓储、物流配送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0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磷化、电泳、化学镀、阳极氧化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不涉及	符合
11	生物质能发电、热电联产、餐厨垃圾处置、垃圾焚烧、废物集中处置和综合利用、城市污水集中处理等环保基础设施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2	危废利用处置、医疗废物处置项目	不属于	符合
13	环境敏感、群众反应强烈及其他存在严重污染可能的项目	不属于	符合

### 3、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企业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

表2-3 排污许可管理名录对应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				
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281,合成纤维制造282,生物基材料制造283	化纤浆粕制造2811,人造纤维(纤维素纤维)制造2812,锦纶纤维制造2821,涤纶纤维制造2822,腈纶纤维制造2823,维纶纤维制造2824,氨纶纤维制造2826,其他合成纤维制造2829,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2831(莱赛尔纤维制造)	/	丙纶纤维制造2825,生物基化学纤维制造2831(除莱赛尔纤维制造以外的),生物基、淀粉基新材料制造2832

### 4、本项目工程组成

表2-4 项目基本情况表

工程组成		工程规模及建设内容
主体工程	厂房	2F布置单丝生产线 3F布置单丝生产线
	供水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水
公用工程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雨水收集后排入附近市政雨水管网。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

		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供电	由市政电网供电
环保工程	废气	熔融纺丝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经挤出机出口上方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15m高排气筒排放，收集效率以75%计，净化效率为70%。
	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COD <sub>Cr</sub> 、TN、NH <sub>3</sub> -N、TP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其他指标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车间内合理布局，设备基础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各1处，一般固废仓库面积为20m <sup>2</sup> ，位于3楼车间南侧；危废仓库面积为5m <sup>2</sup> ，位于3楼车间南侧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	本项目原料仓库位于生产厂房2楼、3楼
	成品仓库	本项目成品仓库位于生产厂房3楼
	运输工程	原料与产品均由货车运输
依托工程	污水处理厂	废水处理依托平桥镇污水处理厂
	危废处置	依托第三方有资质的单位

## 5、主要产品及产能

表 2-5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规模
1	锦纶单丝	线径0.1mm-1.0mm	3600t/a
2	丙纶单丝	线径0.1mm-1.0mm	1900t/a
3	涤纶单丝	线径0.1mm-1.0mm	500t/a

## 6、主要生产设施

表 2-6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参数	数量	位置	备注
1	拉丝机组	挤出机	JHW-120	6台	2F车间	项目共12条拉丝机组，每条拉丝机组包括1台挤出机、1个冷却水槽、4台拉伸机、1个油剂槽、1台收卷机、2台电烘箱
				6台	3F车间	
		冷却水槽	1.5m*0.6m*1.2m	6个	2F车间	
				6个	3F车间	
		拉伸机	FB-120-216	24台	2F车间	
				24台	3F车间	
		油剂槽	1.2m*0.4m*1.2m	6个	2F车间	
				6个	3F车间	

		收卷机	JHW-835	6台	2F车间		
				6台	3F车间		
		电烘箱	/	12台	2F车间		
				12台	3F车间		
2	搅拌机		15t	2台	3F车间	/	
			100kg		6台	2F车间	/
3					4台	3F车间	/
4	真空煅烧炉		/	1台	3F车间	用于清理喷丝板、滤网	
5	空压机		/	2台	3F车间	一用一备	
6	活性炭吸附装置		/	1台	室外		
7	冷却塔		/	1台	室外		

表 2-7 项目主要设备产能匹配性分析

产品	数量(台)	单台最大挤出拉丝速率(kg/h)	年工作时间(h)	最大生产能力(t/a)	设计加工量(t/a)	设备负荷
锦纶单丝	8	90	7200	5184	3600	69.44%
丙纶单丝	3	90	7200	1944	1900	97.74%
涤纶单丝	1	90	7200	648	500	77.16%

由上表可知，根据生产线最大挤出拉丝速率、年工作时间计算最大产能的情况下，项目锦纶、丙纶、涤纶生产负荷分别为 62.50%、87.96%、69.44%。考虑挤出机等生产线参数调整以及设备保养检修等因素，项目生产线配置能力与设计产能较为匹配。

## 7、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

表 2-8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用量	包装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锦纶切片	3708t/a	/	500t	/
2	涤纶切片	1957t/a	/	200t	/
3	丙纶切片	515t/a	/	100t	/
4	纺丝油剂	5t/a	200kg/桶	200kg	/
5	色母	10t/a	/	1t	/
6	机油	200kg/a	200kg/桶	200kg	仅添加
7	导热油	12L/a	20kg/桶	20kg	/
8	电	600万度/a	/	/	/
9	水	5385吨/a	/	/	/

锦纶：即聚酰胺，俗称尼龙。因大分子中含有酰胺键（-CO-NH-），故称为聚酰胺。熔点为210-220℃，分解温度为300℃左右。电绝缘性能优越，耐碱、耐腐蚀性好。锦纶是合成纤维中耐磨性能最好的纤维。

涤纶（PET）：即聚酯，俗称“涤纶”。是由有机二元酸和二元醇缩聚而成，简称PET，属于高分子化合物。涤纶有优良的耐皱性、弹性，有良好的电绝缘性能、耐化学试剂性能。涤纶的熔点为255℃左右，分解温度超过500℃。

丙纶（PP）：即聚丙烯，俗称丙纶切片。是由丙烯聚合而制得的。具有质地轻、强度高、伸长大、弹性优良、耐磨性好、几乎不吸湿，有较好耐化学腐蚀性。PP材料的热变形温度为100℃，熔点167~170℃，热分解温度约为350℃。

纺丝油剂：黄色透明液体，气味为淡油脂味，主要成分为石蜡油、 $\alpha$ -十二烷基- $\omega$ -羟基（氧-1，2-乙二基）的聚合物、乙氧基化蓖麻油、豆油、水等，pH值在25℃时7-9（1%的水溶液），熔点/凝固点5℃，溶于水，沸点210℃，闪点200℃，该产品没有爆炸危险

## 8、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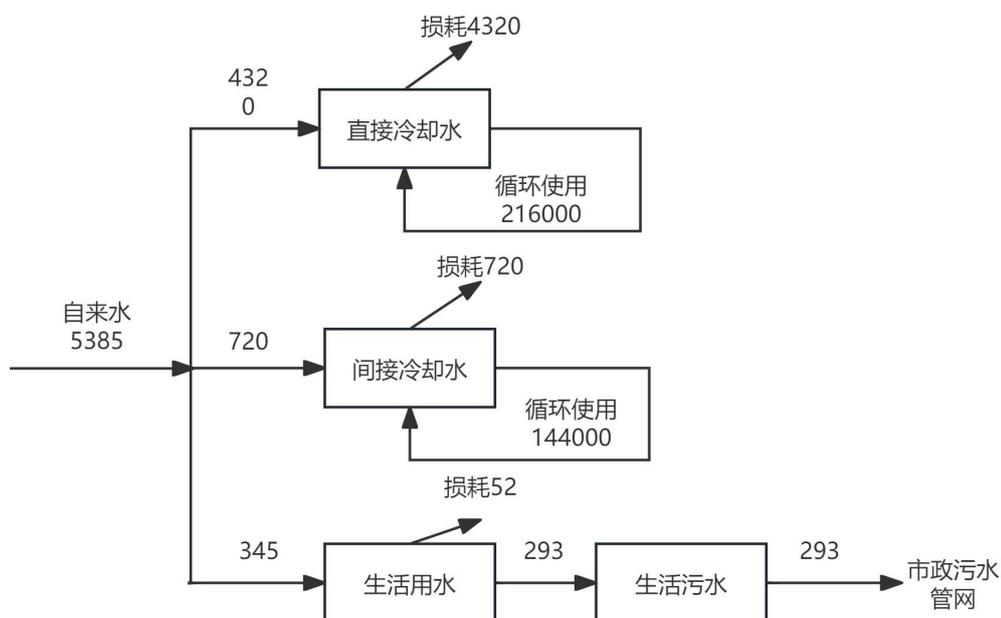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p><b>9、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年工作时间 300 天，24h 工作制。不设食宿。</p> <p><b>10、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 3 号，租用浙江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二 2 楼、3 楼作为生产经营场所，2F 布置布置 6 条单丝生产线，3F 布置 6 条单丝生产线、空压机、真空煅烧炉、固废仓库和危废仓库。具体平面布置见附图 7。</p>
<p>工艺 流程 和产 排污 环节</p>	<p><b>1、工艺流程简述</b></p> <p>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如下：</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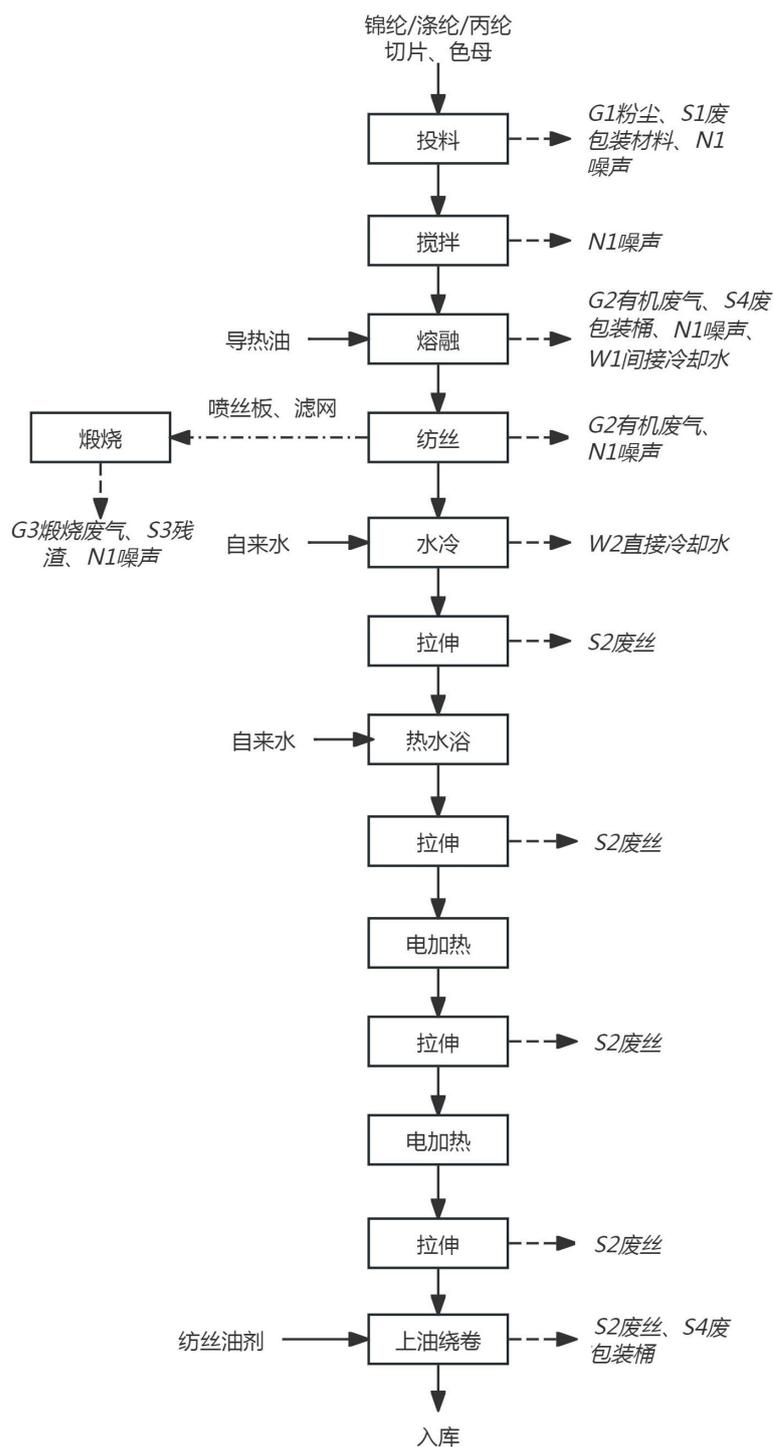


图 2-1 生产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1) 投料、搅拌：本项目锦纶切片、涤纶切片、丙纶切均单独进料，不混用。切片采用叉车投入搅拌机料斗，色母由人工提起送入料斗内，投料结束

后将搅拌机盖子闭合进行搅拌混合均匀后倒入原料桶，人工用原料桶将混合后的物料倒入拉丝机组进料口，通过螺杆输送至料斗内。

(2) 熔融挤出：原料在螺杆加热熔融，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在 $180^{\circ}\text{C}\sim 260^{\circ}\text{C}$ ，熔体经出料泵、熔体过滤器、带有热媒保温的。熔体夹套管输送，由分配阀分配至纺丝箱体，经过箱体的熔体分配管均匀的到达各纺丝位，再经过纺丝计量泵的精确计量后到达各纺丝组件，由组件内滤网过滤后从喷丝板挤出丝状半成品，熔融挤出过程全封闭。

项目纺丝以电加热作为热源，导热油作为热媒存于密闭的纺丝箱体内，不产生废气。

(3) 纺丝、水冷：丝状半成品浸入直冷水槽中冷却成型，冷却采用自来水，无需添加任何油剂、溶剂。

在喷丝过程中，喷丝板、滤网等纺丝组件会因原料固化，堵住模头需要定期清理。主要清理设备为真空煅烧炉，在密封真空环境下用电加热至 $300^{\circ}\text{C}$ ，使锦纶或丙纶或涤纶气化裂解，煅烧时间为1小时。

(4) 拉伸：本工艺主要是将初始成型的丝束，通过四道加热牵伸。经第一牵伸后，丝束通过牵引进入热水槽热水浴（浸没在热水中）以提高强度，热水使用 $100^{\circ}\text{C}$ 的自来水，采用电加热，无需添加任何油剂、溶剂；热水循环使用，每天补充损耗。经热水浴后，丝束一次再经第二牵伸、烘道定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circ}\text{C}\sim 170^{\circ}\text{C}$ ）、第三牵伸、烘道定型（电加热，温度控制在 $150^{\circ}\text{C}\sim 170^{\circ}\text{C}$ ）、第四牵伸进一步拉长拉细。牵伸后，丝束经张力架提高张力，能够确保成品的直径、强度和断裂伸长率等物理指标的实现。第四道牵伸后自然冷却。

拉伸过程丝热水浴、烘道定型温度较低，且不添加油剂、溶剂，因此拉伸工艺无废气产生。

(6) 上油卷绕：冷却定型后的单丝经滚筒传动进入半敞开油槽浸涂，使表面均匀附着纺丝油剂，以提高单丝外表面抗静电性、增加柔韧性，上油在常温下进行，再将每根单丝卷绕到金属或者工程塑料的筒管上，完成产品的生产。

(7) 入库：产品进入质检工序，筛选出部分不合格品。经质检合格后的

单丝即可入库。

## 2、产排污环节分析

表 2-9 项目生产污染工序及污染因子汇总

类型	产生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气	投料	G1 粉尘	颗粒物
	熔融、纺丝	G2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等
	煅烧	G3 煅烧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氮氧化物、臭气浓度等
废水	设备运行	W1 间接冷却水	COD <sub>Cr</sub> 、SS
	冷却	W2 直接冷却水	COD <sub>Cr</sub> 、SS
	员工生活	W3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等
固废	拆包、包装	S1 废包装材料	包装袋、纸箱等
	拉伸、上油绕卷	S2 废丝	涤纶、锦纶、丙纶
	煅烧	S3 残渣	有机质残渣
	设备保养	S4 废导热油	矿物油
	原料使用	S5 废包装桶	沾染导热油、纺丝油、机油的包装桶
	职工防护	S6 废劳保用品	矿物油、劳保用品
	废气治理	S7 废活性炭	活性炭、VOCs
	员工生活	S8 生活垃圾	塑料、纸屑等
噪声	生产过程	主要为生产设备、风机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属于新建项目，租用浙江超力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闲置厂房作为生产营业场所，不涉及土建，因此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b>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二类区，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过渡阶段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规定的浓度限值，TSP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						
	(1) 基本污染物						
	本次评价引用《2024年台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相关数据，具体见下表。						
	<b>表3-1 天台县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单位：μg/m<sup>3</sup></b>						
			标准值 (过渡阶 段浓度限 值)	2024 年质量现状			
	污染 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占标率 %	达标情 况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0	23	77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36	6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40	21	52	达标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0	5	8	达标		
CO	第 95 百分位数日平均质量浓度	4000	900	23	达标		
O <sub>3</sub>	90%日最大 8h 平均质量浓度	160	128	80	达标		
由此可见，本项目所在地天台县属于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物的质量状况，本次评价引用《天台县平桥镇 TPQ05-1201、1202 规划管理单元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中的 TSP、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结果进行分析，具体如下：							
①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b>表3-2 其他污染物补充监测点位基本信息</b>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 段	监测频 次	相对 厂址 方位	相对厂 界距离
	经度	纬度					
天台县平桥	120°53'4	29°8'45.1	非甲烷总	2024 年	每天 4	西南	约

镇 TPQ05-1201 、1202 规划 管理单元西 北侧	1.160"	21"	烃	6 月 22-28 日,连续 监测 7 天	次	4.0km
			TSP		24 小时 平均	

注：引用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近 3 年现有监测数据。

## ②监测结果与评价

表 3-3 监测结果评价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非甲烷总烃	TSP
		1h 平均	24h 平均
天台县平 桥镇 TPQ05-120 1、1202 规 划管理单 元西北侧	浓度范围 (mg/m <sup>3</sup> )	0.7~1.52	32~55
	标准值 (mg/m <sup>3</sup> )	2	0.3
	最大浓度占标率	76%	18.3%
	超标率 (%)	0	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监测期间，TSP 日平均浓度均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监测浓度能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相关标准限值要求。

##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地附近水体为始丰溪（椒江 40 裘村村-前山桥下游 100 米），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至始丰溪（椒江 41 前山大桥下游 100m-下湾），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椒江 40、椒江 41 的地表水环境质量分别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的II、III类标准。为了解项目拟建区域周边地表水及纳污水体环境质量现状,本次环评引用天台县环境监测站提供的 2024 年监测数据进行水质现状评价，详见下表。

表 3-4 地表水水质监测及评价结果

站点	采样时间	pH	化学需氧量	溶解氧	高锰酸盐指数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mg/L)	(mg/L)	(mg/L)	(mg/L)	(mg/L)	(mg/L)
始丰溪 (前山 断面)	2024-01-08	7	8	9.3	1.3	1.1	0.11	<0.01
	2024-03-08	8	10	9.9	2.8	0.6	0.26	<0.01
	2024-05-07	7	9	9.7	1.6	0.6	0.06	<0.01
	2024-07-09	8	10	9.8	2.4	0.5	0.17	<0.01
	2024-09-05	7	9	8.3	1.5	1.1	0.08	<0.01

始丰溪 (响岩 断面)	2024-11-04	7	10	8.2	3.0	1.2	0.05	<0.01
	II类标准	6~9	≤15	≥6	≤4	≤3	≤0.5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4-01-09	7	7.5	10.42	2.2	1.4	0.16	0.01L
	2024-03-07	7	10	9.97	3.0	1.8	0.33	0.01L
	2024-04-02	7	8	5.53	4.1	1.6	0.47	0.01L
	2024-05-14	7	9	7.95	2.0	1.5	0.25	0.01L
	2024-06-07	8	6	5.94	3.0	0.8	0.35	0.01L
	2024-07-09	7	9	6.55	2.5	1	0.20	0.02
	2024-08-08	8	12	6.82	2.4	0.6	0.29	0.01L
	2024-09-10	8	15	6.54	2.6	1.1	0.16	0.02
	2024-10-09	7	7	6.43	2.0	0.8	0.18	0.01L
	2024-11-11	8	4L	9.11	1.8	0.7	0.15	0.01L
	2024-12-05	7	10.5	7.17	2.6	1.5	0.08	0.01
	III类标准	6~9	≤20	≥6	≤6	≤4	≤1.0	≤0.0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上表可知，始丰溪（前山断面）各监测评价因子各项指标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类标准限值要求；始丰溪（响岩断面）各监测指标能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

### 3、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 3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可不开展生态环境现状调查。

### 5、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可不开展电磁辐射现状调查。

###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合成纤维制造，生产过程未产生持久性污染物和重金属等难降解污染物，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正常工况不存在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故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现状调查。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环境 保护 目标</p>	<p><b>1、大气环境</b></p> <p>本项目周边无其他规划敏感点，根据现场踏勘，建设项目周边 500m 范围现状主要敏感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5 项目 500m 范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12 483 1386 763"> <thead> <tr> <th>序号</th> <th>名称</th> <th>保护对象</th> <th>环境功能区</th> <th>相对厂址方位</th> <th>相对厂界最近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长洋徐</td> <td>居住区</td> <td>二级</td> <td>东侧</td> <td>约 425m</td> </tr> <tr> <td>2</td> <td>上洪</td> <td>居住区</td> <td>二级</td> <td>东南侧</td> <td>约 105m</td> </tr> <tr> <td>3</td> <td>山沿</td> <td>居住区</td> <td>二级</td> <td>西南侧</td> <td>约 240m</td> </tr> <tr> <td>4</td> <td>下塘</td> <td>居住区</td> <td>二级</td> <td>西南侧</td> <td>约 400m</td> </tr> <tr> <td>5</td> <td>三新</td> <td>居住区</td> <td>二级</td> <td>东北侧</td> <td>约 400m</td> </tr> </tbody> </table> <p><b>2、声环境</b></p> <p>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p> <p><b>3、地下水环境</b></p> <p>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p> <p><b>4、生态环境</b></p> <p>本项目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 3 号，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p>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1	长洋徐	居住区	二级	东侧	约 425m	2	上洪	居住区	二级	东南侧	约 105m	3	山沿	居住区	二级	西南侧	约 240m	4	下塘	居住区	二级	西南侧	约 400m	5	三新	居住区	二级	东北侧	约 400m
序号	名称	保护对象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																																
1	长洋徐	居住区	二级	东侧	约 425m																																
2	上洪	居住区	二级	东南侧	约 105m																																
3	山沿	居住区	二级	西南侧	约 240m																																
4	下塘	居住区	二级	西南侧	约 400m																																
5	三新	居住区	二级	东北侧	约 400m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染 物排 放控 制标 准</p>	<p><b>1、废气</b></p> <p>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通告》（浙环发〔2019〕14 号），浙江省全面执行国家排放标准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本项目熔融纺丝投料粉尘、有机废气、上油废气和煅烧废气产生的颗粒物、油雾、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1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3-6。</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单位：mg/m<sup>3</sup></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25 1767 1347 1939"> <thead> <tr> <th>污染项目</th> <th>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20</td> <td rowspan="3">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td> </tr> <tr> <td>油雾</td> <td>5</td> </tr> <tr> <td>臭气浓度</td> <td>800</td> </tr> </tbody> </table>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油雾	5	臭气浓度	800																										
污染项目	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油雾	5																																				
臭气浓度	800																																				

非甲烷总烃	60
总挥发性有机物（TVOC）	100

表 3-7 其他废气污染因子分析表

污染物项目	污染物来源①	本项目情况
乙二醇	乙二醇是聚酯（涤纶）生产过程中的原辅材料，以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为原料在高真空条件下和催化剂作用下发生酯化聚合反应得到涤纶切片，此生产过程乙二醇脱水会产生乙醛气体，未聚合的对苯二甲酸和乙二醇以废气形式排出。	本项目不涉及涤纶切片的聚合生产，采用外购成品涤纶切片纺丝工序，因此本项目生产废气污染物不考虑乙醛、乙二醇。
乙醛	乙醛的来源主要是聚酯生产过程中乙二醇脱水及聚酯热裂等原因，产生部分乙醛废气。	
甲醛	甲醛主要来自涤纶纺丝过程因熔体裂解所产生的废气，浓度一般较低。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涤纶。
二甲基乙酰胺	二甲基乙酰胺(DMAc)不仅是氨纶/腈纶聚合过程中溶剂，也是聚合物纺丝过程中重要组成部分，其纺丝过程中 DMAc 在高温下蒸发并经冷凝器冷凝回收，回收后经蒸馏提纯后又作为溶剂补充。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氨纶、腈纶。
二甲基甲酰胺	二甲基酰胺（DMF）也是氨纶/腈纶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溶剂。	
丙烯腈	丙烯腈是腈纶的原材料，在腈纶聚合反应过程中，会有未完全反应单体中的一部分单体蒸汽经反应釜放空管线经脱盐水喷淋后排入大气。	
苯	考虑到在原辅料统计过程中存在甲苯、对二甲苯等物质，考虑到苯为一类致癌物，其他苯系物有较高的光化学反应性，易与发生光化学反应产生臭氧。为此，本标准对苯和苯系物进行管控。	本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苯和苯系物。

注：①根据《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

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中表 6 中的排放限值，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氮氧化物厂界无组织排放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具体见下表 3-8。

表 3-8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	20（无量纲）
颗粒物	1
非甲烷总烃	4
氮氧化物	0.12

备注：臭气浓度单位为无量纲，最大一次值。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表 5 中的排放限值要求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 2、废水

根据生态环境部部长信箱 2019 年 3 月 21 日《关于行业标准中生活污水执行问题的回复》：相关企业的厂区生活污水原则上应当按行业排放标准进行管控。若生活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且采取了有效措施防止二者混排等风险，这类生活污水可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直接冷却水和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不排放。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因生活污水与生产废水完全隔绝，生活污水按一般生活污水管理。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限值要求具体见表 3-10~3-11。

**表 3-1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标准限值	6~9	≤500	≤300	≤400	≤35*	≤8*

注：\*氨氮、总磷无三级排放标准，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表 3-11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值除外**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TN	NH <sub>3</sub> -N	TP
----	------	-------------------	------------------	----	----	--------------------	----

DB33/2169-2018 排放限值	-	40	-	-	12 (15)	2 (4)	0.3
GB18918-2002 一 级 A 标准	6~9	-	10	10	-	-	-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 3、噪声

根据《天台县声环境功能区划（2018—2025）》，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 3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厂界南侧距离城市主干路花前大道约 10m，执行 4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3-12。

表 3-1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采用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	3 类	65	55
	4 类	70	55

### 4、固废

本项目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不适用《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其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在场区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 15562.2-1995）修改单的相关要求。

总量  
控制  
指标

### 1、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VOCs。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实施后总量平衡方案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总量平衡方案 单位：t/a

项目	排放量	区域平衡削减替代比例	削减替代量
COD <sub>Cr</sub>	0.012	/	/
NH <sub>3</sub> -N	0.001	/	/
VOCs	0.622	1:1	0.622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纳入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主要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和 VOCs，本项目各污染物排放量分别为：COD<sub>Cr</sub> 0.012t/a、NH<sub>3</sub>-N 0.001t/a、VOCs 0.622t/a。COD<sub>Cr</sub>、NH<sub>3</sub>-N 不需要区域替代削减，VOCs 替代削减量为 0.622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企业租用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3号的现有厂房，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故不存在施工期环境影响问题。</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b>1、废气</b></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有投料粉尘、熔融纺丝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煅烧废气。项目上油工段在常温下进行，无需加热，纺丝油剂沸点为210°C，因此基本无上油废气产生。</p> <p>(1) 源强分析</p> <p>①投料粉尘</p> <p>项目锦纶切片、涤纶切片、丙纶切片、色母粒等原料粒径较大，进料过程中粉尘产生量不大，仅有少量散落在挤出设备附近，及时清扫后可回用，本次环评不做定量分析。</p> <p>②熔融纺丝有机废气</p> <p>本项目不涉及高分子化合物的聚合反应，直接以锦纶切片、涤纶切片或丙纶切片为原料，加热熔融成熔体进行挤出拉丝，此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p> <p>根据《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征求意见稿）编制说明》，本项目不涉及乙二醇、乙醛、甲醛、二甲基乙酰胺、二甲基甲酰胺、丙烯腈、苯这几种污染因子，具体分析详见表3-7，己内酰胺聚合过程中或者聚己内酰胺切片（锦纶切片）熔融过程中会存在部分己内酰胺单体。</p> <p>同时根据《己内酰胺单体的回收精制方法》（专利申请号：202010548123，2020.6.16），纺丝生产一般要求聚酰胺切片中可萃取物（己内酰胺单体和低聚物质量分数）小于0.6%，因此锦纶切片熔融过程己内酰胺的产生量较少，本环评不对其进行定量分析。由于挤出拉丝工序加热温度一般控制在120°C-290°C，丙纶的热分解温度约为350°C左右，涤纶的热分解温度超过500°C，锦纶的热分解温度约在300°C以上，因此加热温度未达到丙纶、锦纶、涤纶的分解温度，</p>

但会有少量的有机单体逸出（以非甲烷总烃计）。

丙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825 丙纶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推荐丙纶长丝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即 0.180kg/t 产品，锦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821 锦纶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推荐 PA6 民用长丝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即 0.233kg/t 产品，涤纶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 2822 涤纶纤维制造业系数手册》推荐的涤纶长丝生产过程挥发性有机物排放系数，即 0.180kg/t 产品。

本项目锦纶单丝、丙纶单丝、涤纶单丝年产量分别为 3600t/a、1900t/a、500t/a，单台拉丝机最大注射速率约为 90kg/h，按最不利因素考虑锦纶单丝 8 条生产线、丙纶单丝 3 条生产线、涤纶单丝 1 条生产线同时运行，本项目熔融纺丝有机废气产生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熔融纺丝有机废气产生情况

产品	污染物	原料类型	单丝产品量或原料量 (t/a)	生产线数量 (条)	最大注射速率 (kg/h)	产污系数 (kg/t 产品)	产生量 (t/a)	最大产生速率 (kg/h)
锦纶单丝	非甲烷总烃	锦纶	3708	8	720	0.233	0.864	0.168
丙纶单丝	非甲烷总烃	丙纶	1957	3	270	0.18	0.352	0.049
锦纶单丝	非甲烷总烃	涤纶	515	1	90	0.18	0.093	0.016
合计	非甲烷总烃	/	/	/	/	/	1.309	0.233

注：源强计算时单丝产量已包含单丝成品及废丝量。

### ③煅烧废气

企业拟设置单独的密闭真空煅烧间，本项目在密闭环境下通过真空煅烧炉对喷丝板、滤网等纺丝组件进行加热清洁，残留在纺丝组件上的化学纤维量约为原料使用量的 0.01%，本项目原料年用量为 6195t/a，则需要煅烧的化学纤维量约为 0.62t/a。真空煅烧炉原理为利用锦纶、涤纶、丙纶在 167~255℃开始熔融，在 300℃左右流动性最好这一特性，在密闭真空环境下先把沾有原料及污物的构件(滤网)加热到被清洗构件的熔融温度（300℃），在该温度下保温一段时间将滤网表面上较多的高分子聚合物（90%）熔化流入下部的废料收集罐中，

使滤网上物料及污物能够熔融后流淌到炉膛下方的收集容器内，滤网表面微孔中只剩下少量的高分子聚合物和灰分，这时将炉温升到熔体裂解碳化的温度（480°C），同时关闭真空泵，并通入少量空气使炉膛内气压平衡，经煅烧后喷丝板、滤网上粘附有煅烧残留的有机质碳化颗粒，此碳化过程废料收集罐中的废料不参与反应。煅烧过程密闭真空，密封性能优良，仅开盖时会有少量有机废气外溢，考虑到喷丝板、滤网上残留的树脂量较少，同时，企业每个月煅烧清洁一次，频率较低，因此废气产生量很小。本次环评不进行定量分析。煅烧废气通过车间通风系统排出。

#### ④工艺恶臭

企业在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恶臭。恶臭为人们对恶臭物质所感知的一种污染指标。其主要物质种类达上万种之多。由于其各种物质之间的相互作用（相加、协同、抵消及掩饰作用等），加之人类的嗅觉功能和恶臭物质取样分析等因素，迄今还难以对大多数恶臭物质做出浓度标准。

目前，国外对恶臭强度的分级和测定多以人的嗅觉感官作为基础得到，如德国的臭气强度 5 级分级（1958 年）；日本的臭气强度 6 级分级（1972 年）等。这种测定方法以经过训练合格的 5-8 名臭气监测员以自身的恶臭感知能力对恶臭进行强度监测。

北京环境监测中心在吸取国外经验的基础上提出了恶臭 6 级分级法，该分级法以感受器——嗅觉的感觉和人的主观感觉特征两个方面来描述各级特征，既明确了各级的差别，也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表 4-2 恶臭 6 级分级法**

恶臭强度级	特征
0	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
1	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
2	能闻到气味，且能辨认气味的性质（识别阈值），但感到很正常
3	很容易闻到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4	有很强的气味，而且很反感，想离开
5	有极强的气味，无法忍受，立即逃跑

根据对同类企业的调查，生产车间内有一定的气味，有所不快，但不反感，

恶臭等级在 2~3 级左右；生产车间外勉强能闻到有气味，但不宜辨认气味性质（感觉阈值）认为无所谓，恶臭等级为 1~2 级；车间外 50 米处未闻到有任何气味，无任何反应，恶臭等级为 0~1 级。

#### ⑤ 废气治理设施

企业拟在 12 台挤出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0.6m×0.8m）收集熔融纺丝有机废气，废气收集至活性炭吸附箱处理后至不低于 15m 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按集气罩口平均风速不低于 0.6m/s 考虑，则单条生产线风量应不低于 1037m<sup>3</sup>/h，保守起见，熔融纺丝有机废气总风量考虑 14000m<sup>3</sup>/h。废气收集后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最终通过不低于 15m 的排气筒（DA001）排放。废气收集率可达 75%，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以 70%计，年运行 7200h/a。根据以上计算，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4-3。

表 4-3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		有组织排放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挤出机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1.309	0.233	有组织	0.295	0.052	3.7
					无组织	0.327	0.058	/
					合计	0.622	/	/

#### (2) 废气治理措施

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HJ 1102-2020）中推荐的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本项目涉及的活性炭吸附处理措施属于规范推荐的可行性技术。废气处理示意图见图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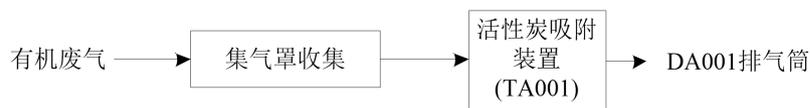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处理示意图

表 4-4 项目废气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项目		排放源
生产单元		单丝生产线
生产设施		挤出机
产排污环节		熔融纺丝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形式		有组织
污染防治 设施 概况	收集方式	集气罩收集
	收集效率 (%)	75
	处理能力 (m³/h)	14000
	处理效率 (%)	70
	处理工艺	活性炭吸附
	是否为可行技术	是
排放口基 本情况	编号	DA001
	类型	一般排放口
	地理坐标	N: 29°10'12.455", E: 120°55'29.155"
	高度 (m)	15
	内径 (m)	0.7
	温度 (°C)	25
排放 执行 标准	污染物种类	非甲烷总烃
	排放速率 (kg/h)	/
	排放浓度 (mg/m³)	60
	排放标准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 2563-2022)

(3) 废气排放达标分析

表 4-5 废气达标性分析一览表

排气筒 编号	废气种类	污染物种类	排放速率		排放浓度		达标 情况
			本项目 (kg/h)	标准值 (kg/h)	本项目 (mg/m³)	标准值 (mg/m³)	
DA001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52	/	3.7	60	达标

根据上表可知，在采取相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能达到《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

类比同类企业，生产车间飘散一定恶臭，车间内恶臭强度为容易感到臭味，

车间外恶臭强度为勉强感知臭味，远离车间约 10m 以上，则基本感知不到臭味。

#### (4) 废气非正常工况分析

##### a.非正常工况源强分析

非正常排放一般包括开停车、检修、环保设施不达标三种情况。

本项目在开车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生产中的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以及突发性故障，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项目在开、停车时排出的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理，排出的污染物和正常生产时的情况基本一致。因此，非正常工况考虑废气环保设施运行不正常的情况，本报告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即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处理效率为 0 的情况。根据工程分析，该情况下废气排放情况见表 4-6。

表 4-6 非正常工况下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非正常排放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气量 (m <sup>3</sup> /h)	单次持续时间 /h	年发生频次/次
DA001	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	非甲烷总烃	0.174	12.5	14000	1	1

由上表可知，在废气处理设施完全失效情况下，非甲烷总烃能够满足《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563-2022）中的排放限值要求但排放浓度明显高于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时的浓度。

##### b.非正常工况防范措施

为确保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正常运行，建设单位在日常运行过程中，拟采取如下措施：

- 1) 由公司委派专人负责每日巡检废气处理装置，做好巡检记录。
- 2) 当发现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并导致废气非正常排放时，应立即停止生产，待废气处理装置故障排除后并可正常运行时方可恢复生产。
- 3) 按照环评要求定期对废气处理装置进行维护保养，并定期更换活性炭，保证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以减少废气的非正常排放。

4) 建立废气处理装置运行管理台账, 由专人负责记录。

(5) 废气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 本项目废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7 废气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臭气浓度	1 次/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 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2、废水

(1) 源强分析

项目废水主要为直接冷却水 W1、间接冷却水 W2 和生活污水 W3。

①间接冷却水 W2

项目螺杆挤出机组设备需采用冷却水进行降温, 为间接冷却工艺, 间接冷却对水质要求较低, 可循环使用, 注塑成型过程中间接冷却水会因自然蒸发而损耗, 因此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定期补充损耗, 循环量为 20t/h, 补充量按循环量的 0.5%计, 则补充水量为 720t/a。

②直接冷却废水 W1

本项目双挽式水冷造粒机组及双螺杆挤出机组采用直接冷却, 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 循环量预计 30t/h, 冷却水系统蒸发水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 即新鲜水补充量约占循环水量的 2%, 则循环水量共计为 216000m<sup>3</sup>/a, 新鲜水补充量为 4320m<sup>3</sup>/a。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定期补充损耗, 循环水箱每月清理一次污泥。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为丙纶、锦纶、涤纶、色母等, 根据原辅料理化性质可知, 物料表面基本无物质溶于水, 故对冷却水水质影响较小; 且冷却时不需添

加其他物质，不会对水质发生改变。此外，本项目产品对冷却水水质要求不高，因此冷却水具有可循环性。

### ③生活污水 W3

项目劳动定员 23 人，不设食宿，生活用水量按 50L/d 计，年工作时间 300 天，则生活用水量约为 345t/a。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以 0.85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293t/a。生活污水中的主要污染物及其含量一般约为：COD<sub>Cr</sub> 350mg/L、SS 200mg/L、NH<sub>3</sub>-N 30mg/L，则废水中各污染物产生量分别为：COD<sub>Cr</sub> 0.103t/a、SS 0.059t/a、NH<sub>3</sub>-N 0.009t/a。

项目外排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污水管网，送平桥镇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无标准限值的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项目废水产排情况见表 4-8。

表 4-8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表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纳管情况		排放情况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纳管浓度 (mg/L)	纳管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环境量 (t/a)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293	/	293	/	293
	COD <sub>Cr</sub>	350	0.103	350	0.103	40	0.012
	SS	200	0.059	200	0.059	10	0.003
	NH <sub>3</sub> -N	30	0.009	30	0.009	2	0.001

### (2) 废水治理措施

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见表 4-9。

表 4-9 项目废水防治设施相关参数一览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治理设施					
		编号	名称	工艺	处理能力	治理效率 (%)	是否为可行技术*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NH <sub>3</sub> -N、SS 等	TW001	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化粪池	/	/	是

注：\*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化学纤维制造业》

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排放标准见表 4-10。

表 4-10 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编号	名称	排放方式	污染物种类	排放口			排放标准及限值	
				地理坐标		排放口类型	浓度限值 (mg/L)	排放标准
				经度	纬度			
DW001	生活污水排放口	间接排放	COD <sub>Cr</sub>	120°55'44.76"	29°9'59.45"	一般排放口	50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
			SS				400	
			NH <sub>3</sub> -N				35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 (3) 废水达标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水质能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其中氨氮、总磷执行 DB33/887-2013《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 (4) 废水纳管可行性分析

项目废水为间接排放，本次评价主要对项目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可行性进行分析。

#### ①水质纳管可行性

平桥镇污水处理厂废水纳管标准：pH 值 6~9、COD<sub>Cr</sub>≤500mg/L、BOD<sub>5</sub>≤300mg/L、NH<sub>3</sub>-N≤35mg/L。根据工程分析，项目正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该废水的特点为 COD<sub>Cr</sub>、NH<sub>3</sub>-N 等浓度较低，水质较为简单，易于处理，外排废水中各污染物能达到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纳管要求，因此，废水纳管从水质上分析是可行的。

表 4-11 污水处理厂设计进出水水质指标一览表

项目	pH 值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TP
单位	无量纲	mg/L	mg/L	mg/L	mg/L	mg/L
进水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8
出水标准	6~9	≤30	≤6	≤5	≤1.5 (2.5)	≤0.3

注：每年 12 月 1 日到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的排放限值。

#### ②水量纳管可行性

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位于天台县平桥镇周坎头村溪滩，由天台县新时代城镇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建设，天台县清源水务运营有限公司（前身天台县城乡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自 2019 年 5 月起负责天台县平桥镇污水处理厂运营工作。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现状处理规模为 0.5 万 m<sup>3</sup>/d，二期扩建（环评审批中）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扩建后总规模达 2 万 m<sup>3</sup>/d，服务范围主要为平桥镇城区和花前工业园区。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水质限值参照执行《台州市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及标准限值表（试行）》要求的准 IV 类水标准。

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具体工艺流程为：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现状改造）+细格栅及旋流沉砂池+生物反应池+二沉池+磁混凝沉淀池+反硝化深床滤池+接触消毒池。

项目位于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 3 号，在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服务范围内，项目废水可纳入园区的污水管网。天台县平桥污水处理厂现状一期工程审批规模为 5000t/d，但根据平桥污水处理厂 2024 年 1 月至 12 月污水厂运行情况可知，当前运行负荷率较高，单日实际处理量超设计处理能力的情况较多，最高可达到 5660t/d。二期工程扩建后总规模达 2 万 m<sup>3</sup>/d。项目实施后预计废水排放量约为 0.98t/d，因此待污水厂二期项目实施后，本项目废水排放不会对平桥镇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产生不利影响。在污水厂二期项目投入运营前，要求企业新增的废水排放量实行替代削减。

综上所述，项目废水能达到纳管标准，废水纳管后不会对污水处理厂产生不利影响，废水经处理达标后不会对周围的地表水体产生不利影响。

#### （5）废水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化学纤维制造业》（HJ1139-2020），本项目仅间接排放生活污水，无监测要求。

###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及《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的要求，项目环评采用 NoiseSystem 环境噪声预测评价模拟软件系统。该软件计算工业噪声时采用的模型为《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 B（规范性附录）中“B.1 工业噪声预测计算模型”。

（1）预测模式

根据 HJ2.4-2021，在进行声环境影响预测时，一般采用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A 声功率级或靠近声源某一位置的倍频带声压级，A 声级来预测计算距声源不同距离的声级。

（2）预测参数

①噪声源强

表 4-12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dB(A)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3楼车间	空压机	88	墙壁、门窗隔声、减振	8.5	2.4	12	东	21.1	66.1	24h	21	45.1	1m
								南	2.4	73.2	24h	21	52.2	1m
								西	8.5	67.2	24h	21	46.2	1m
								北	81.5	65.9	24h	21	44.9	1m
2		真空煅烧炉	78		21.6	2.5	12	东	7.9	57.4	24h	21	36.4	1m
								南	2.5	63.1	24h	21	42.1	1m
								西	21.6	56.1	24h	21	35.1	1m
								北	74.8	55.9	24h	21	34.9	1m
3		搅拌机	83		3.5	33.3	12	东	26.0	61.0	24h	21	40.0	1m
								南	33.3	60.9	24h	21	39.9	1m
								西	3.5	65.8	24h	21	44.8	1m
								北	4.8	64.1	24h	21	43.1	1m
4	搅拌机	83	3.3	31.2	12	东	26.2	61.0	24h	21	40.0	1m		
						南	31.2	61.0	24h	21	40.0	1m		
						西	3.3	66.1	24h	21	45.1	1m		
						北	15.5	61.3	24h	21	40.3	1m		
5	搅拌机	78	3.4	31.7	12	东	26.2	56.0	24h	21	35.0	1m		
						南	31.7	56.0	24h	21	35.0	1m		
						西	3.4	61.0	24h	21	40.0	1m		
						北	28.4	56.0	24h	21	35.0	1m		
6	搅拌机	78	2.4	23	12	东	27.1	56.0	24h	21	35.0	1m		
						南	23.0	56.1	24h	21	35.1	1m		
						西	2.4	63.2	24h	21	42.2	1m		
						北	40.9	55.9	24h	21	34.9	1m		

7		搅拌机	78		2.5	23.5	12	东	27.0	56.0	24h	21	35.0	1m
								南	23.5	56.0	24h	21	35.0	1m
								西	2.5	63.0	24h	21	42.0	1m
								北	52.9	55.9	24h	21	34.9	1m
8		搅拌机	78		2.3	16.7	12	东	27.3	56.0	24h	21	35.0	1m
								南	16.7	56.2	24h	21	35.2	1m
								西	2.3	63.7	24h	21	42.7	1m
								北	67.3	55.9	24h	21	34.9	1m
9		搅拌机	78		3.6	34	7.5	东	26.3	56.0	24h	21	35.0	1m
								南	34.0	55.9	24h	21	34.9	1m
								西	3.6	60.7	24h	21	39.7	1m
								北	4.6	59.3	24h	21	38.3	1m
10		搅拌机	78		2.3	22.1	7.5	东	27.5	56.0	24h	21	35.0	1m
								南	22.1	56.1	24h	21	35.1	1m
								西	2.3	63.5	24h	21	42.5	1m
								北	16.5	56.2	24h	21	35.2	1m
11	2楼车间	搅拌机	78		2.8	27	7.5	东	27.0	56.0	24h	21	35.0	1m
								南	27.0	56.0	24h	21	35.0	1m
								西	2.8	62.2	24h	21	41.2	1m
								北	27.1	56.0	24h	21	35.0	1m
12		搅拌机	78		1.8	17.4	7.5	东	28.0	56.0	24h	21	35.0	1m
								南	17.4	56.2	24h	21	35.2	1m
								西	1.8	65.3	24h	21	44.3	1m
								北	41.5	55.9	24h	21	34.9	1m
13		搅拌机	78		2.1	19.6	7.5	东	27.8	56.0	24h	21	35.0	1m
								南	19.6	56.1	24h	21	35.1	1m
								西	2.1	64.4	24h	21	43.4	1m
								北	53.8	55.9	24h	21	34.9	1m
14		搅拌机	78		2.2	15.2	7.5	东	27.6	56.0	24h	21	35.0	1m

							南	15.2	56.3	24h	21	35.3	1m			
							西	2.2	63.9	24h	21	42.9	1m			
							北	67.9	55.9	24h	21	34.9	1m			
15	3楼车间	拉丝机组	78	13.6	79.1	12	东	15.9	56.3	24h	21	35.3	1m			
										南	79.1	55.9	24h	21	34.9	1m
										西	13.6	56.4	24h	21	35.4	1m
										北	4.9	59.1	24h	21	38.1	1m
16			拉斯机组	78	13.7	68.4	12	东	15.8	56.3	24h	21	35.3	1m		
										南	68.4	55.9	24h	21	34.9	1m
										西	13.7	56.4	24h	21	35.4	1m
										北	15.5	56.3	24h	21	35.3	1m
17			拉丝机组	78	13.7	56.1	12	东	15.8	56.3	24h	21	35.3	1m		
										南	56.1	55.9	24h	21	34.9	1m
										西	13.7	56.4	24h	21	35.4	1m
										北	27.9	56.0	24h	21	35.0	1m
18		拉丝机组	78	13.5	43	12	东	16.1	56.3	24h	21	35.3	1m			
									南	43.0	55.9	24h	21	34.9	1m	
									西	13.5	56.4	24h	21	35.4	1m	
									北	41.0	55.9	24h	21	34.9	1m	
19		拉丝机组	78	13.6	30.8	12	东	16.0	56.3	24h	21	35.3	1m			
									南	30.8	56.0	24h	21	35.0	1m	
									西	13.6	56.4	24h	21	35.4	1m	
									北	53.1	55.9	24h	21	34.9	1m	
20		拉丝机组	78	13.9	16.6	12	东	15.6	56.3	24h	21	35.3	1m			
									南	16.6	56.2	24h	21	35.2	1m	
									西	13.9	56.4	24h	21	35.4	1m	
									北	67.3	55.9	24h	21	34.9	1m	
21	2楼车间	拉丝机组	78	13.3	78.3	7.5	东	16.5	56.2	24h	21	35.2	1m			
									南	78.3	55.9	24h	21	34.9	1m	

22	拉丝机组	78	13.5	67	7.5	西	13.3	56.4	24h	21	35.4	1m
						北	4.8	59.1	24h	21	38.1	1m
						东	16.3	56.3	24h	21	35.3	1m
						南	67.0	55.9	24h	21	34.9	1m
						西	13.5	56.4	24h	21	35.4	1m
23	拉丝机组	78	13.5	54.8	7.5	北	16.1	56.3	24h	21	35.3	1m
						东	16.3	56.3	24h	21	35.3	1m
						南	54.8	55.9	24h	21	34.9	1m
						西	13.5	56.4	24h	21	35.4	1m
24	拉丝机组	78	13.3	41.1	7.5	北	28.3	56.0	24h	21	35.0	1m
						东	16.5	56.2	24h	21	35.2	1m
						南	41.1	55.9	24h	21	34.9	1m
						西	13.3	56.4	24h	21	35.4	1m
25	拉丝机组	78	13.4	29.2	7.5	北	42.0	55.9	24h	21	34.9	1m
						东	16.5	56.2	24h	21	35.2	1m
						南	29.2	56.0	24h	21	35.0	1m
						西	13.4	56.4	24h	21	35.4	1m
26	拉丝机组	78	13.9	15.1	7.5	北	53.9	55.9	24h	21	34.9	1m
						东	15.9	56.3	24h	21	35.3	1m
						南	15.1	56.3	24h	21	35.3	1m
						西	13.9	56.4	24h	21	35.4	1m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二1楼地面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表 4-13 工业企业噪声源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1	风机	-1	76	2	88	减振垫、消声器	24h
2	冷却塔	4	6	17.5	78	减振垫、消声器	

序号	声源名称	空间相对位置/m			声功率级 /dB (A)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注：空间相对位置以厂房二楼地面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0，0），正东向为X轴正方向，正北向为Y轴正方向。							

## ②基础数据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噪声环境影响预测基础数据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参数
1	年平均风速	m/s	3.5
2	主导风向	/	ESE
3	年平均气温	°C	16.3
4	年平均相对湿度	%	80
5	大气压强	atm	1

## (3) 预测结果

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5。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一览表 单位：dB

序号	方位	贡献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东厂界	32.4	32.4	65	55
2	南厂界	34.6	34.6	70	55
3	西厂界	49.9	49.9	65	55
4	北厂界	41.8	41.8	65	55

由预测结果可知，项目四周厂界昼、夜间噪声排放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南侧能够满足 4 类标准。

## (3)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6 噪声监测要求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排放执行标准
厂界四周	昼、夜间 $L_{eq}(A)$	1 次/季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南侧执行 4 类标准

## 4、固体废物

### (1) 源强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 S1 废包装材料、S2 废丝、S3 残渣、S4 废导热油、S5 废包装桶、S6 废劳保用品、S7 废活性炭、S8 生活垃圾。

①废包装材料 S1: 边角料主要来自于原料解包及包装过程。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25t/a,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②废丝 S2: 根据项目工艺技术, 拉伸、卷绕过程会产生废丝, 预计废丝产生量约为 180t/a。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③残渣 S3: 本项目采用真空煅烧炉对喷丝组件及纺丝过滤板上粘黏的化学纤维进行融化, 流淌至炉膛下部收集容器内, 冷却后成为废料, 预计产生量为 0.05t/a, 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④废导热油 S4: 本项目单丝生产线纺丝箱体的液相热媒保温为导热油, 导热油的一次装填量为 0.05t, 每年全部更换一次, 废导热油产生量为 0.05t/a。

⑤废包装桶 S5: 废包装桶主要来自导热油、纺丝油、机油使用过程, 纺丝油空桶产生量为 25 个/年, 空桶按 20kg/个计; 导热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1 个/年, 空桶按 2kg/个计; 机油空桶产生量约为 1 个/年, 空桶按 20kg/个计。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522t/a。

⑤废劳保用品 S5: 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 项目导热油更换过程中废抹布手套等劳保用品产生量约为 0.001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废活性炭 S6: 来自废气处理设施中的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废气源强分析, 废气的 VOCs 有组织削减量约为 0.712t/a。

根据《浙江省分散吸附-集中再生活性炭法挥发性有机物治理体系建设技术指南》及《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加强活性炭全过程智治管理的通知》(台环函[2022]167号), 活性炭吸附装置总风量为 14000m<sup>3</sup>/h, 初始浓度 0~200mg/m<sup>3</sup>,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中活性炭填充量按 1.5t/次估算。要求更换周期不超过累计运行 500 小时或 3 个月, 吸附容量(饱和点)按每克活性炭吸附 VOCs 量为 0.15 克计。根据《浙江省臭氧污染防治攻坚三年行动方案》(浙美丽办[2022]26号), 有机聚合物加工或其他生产工序的进口 VOCs 浓度很低时可适当降低相关参数要求, 本次环评活性炭更换频次按照 3 个月一次计。

综上, 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6.69t/a,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生活垃圾 S7: 主要来自员工生活, 包括废纸、废包装袋、塑料等, 本项

目员工人数为 23 人，人均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d 计，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约为 3.45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表 4-17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环节	属性	物理性状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1	废包装材料	拆包、包装	一般固废	固态	2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25
2	废丝	拉伸、卷绕	一般固废	固态	180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外售综合利用	180
3	残渣	真空煅烧	一般固废	固态	0.05	暂存于一般工业固废贮存间，分类贮存	可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利用	0.05
4	废导热油	设备保养	危险废物	固态	0.05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5
5	废包装桶	原料使用	危险废物	固态	0.522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22
6	废劳保用品	职工防护	危险废物	固态	0.001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分类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001
7	废活性炭	废气治理	危险废物	固态	6.69	实行“绿岛”集中再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6.69
8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3.45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3.45

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汇总见表 4-18。

表 4-18 固废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类别	固体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贮存能力 (t)	贮存面积 (m <sup>2</sup> )	仓库位置
1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HW08 900-249-08	T, I	暂存于危废仓库，分类贮存	半年	5	5	厂房三楼南侧
		废包装桶	HW08 900-249-08	T, I					
		废劳保用品	HW49 900-041-49	T					
2	一般固废	废包装材料	900-003-S17 900-005-S17	/	暂存于固废仓库，分类贮存	每月	20	20	厂房三楼南侧
		废丝	900-003-S17	/					
		残渣	900-099-S59	/					

3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900-099-S64	/	分类收集，暂存于厂区生活垃圾桶	1天	/	/	/
注：项目废活性炭实行“绿岛”集中再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									

## (2) 环境管理要求

### ①一般工业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丝、残渣等，为无法避免又不可自行利用的一般固废。在加强管理，减少资源浪费的基础上，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实现大区域的资源化。在厂内暂存、处置过程中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执行，其贮存过程应满足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 ②危险废物

#### a.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

企业在厂内建立独立的危废仓库，贮存能力满足危险固废最大贮存量，与其他区域分隔开来，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不同危险废物采用单独容器收集，整个暂存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执行。

#### b.运输过程

企业应遵照国家管理规定，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及操作流程，确保危废收集过程的安全、可靠，应派专人负责，采用单独容器收集，避免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散落、泄漏；厂外运输、处置均由有资质单位负责，从事危险废物运输、处置经营活动的单位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在收集、贮存、运输危险废物时，应根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处置经营许可证核发的有关规定建立相应的规章制度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危险废物分析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污染防治措施等。

#### c.委托处置

企业应尽快与有资质的单位签订委托处置协议，并应执行申报和转移联单制度。委托单位应具有浙江省生态环境厅颁发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且可处

置危废类别包含本项目产生的危废类别。

③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5、地下水、土壤**

(1)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

①污染源和污染物类型

本项目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可能造成影响的污染源主要是原料仓库、危废仓库，主要污染物为纺丝油剂、导热油、机油、危险废物。

②影响途径分析

本项目厂房地面硬化处理，对土壤产生污染的途径主要是垂直入渗及地表径流。

a、纺丝油剂、导热油、机油等原料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原料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易燃易爆物质需设置贮存区。

b、固废若保存不当产生泄漏，可能进入外环境，在雨水淋滤作用下，下渗可能引起土壤污染。本次评价要求固废全部贮存于厂房内，不得露天堆放，危险废物需设置专门的危废暂存间，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进行建设；一般固废需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相关要求进行建设。

c、企业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因此正常情况下不会因漫流对土壤造成影响。如果厂区废水管道防渗防漏措施不完善，则会导致废水长期下渗进入土壤。

企业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因素识别情况具体可见表 4-19。

**表 4-19 土壤环境影响源及影响因子识别表**

污染源	工艺流程/节点	污染途径	污染物类型	全部污染物指标	影响对象	备注
原料仓库	贮存	地面漫流、垂直入渗	纺丝油、导热油、机油	石油类	土壤、地下水	事故
危废仓	贮存	地面漫流、	危险废物	有机污染物	土壤、地	事故

库		垂直入渗			下水	
化粪池	废水预处理	垂直入渗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SS、NH <sub>3</sub> -N	土壤、地下水	事故

##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生产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对地下水、土壤存在污染风险的建设区应做好场地防渗，即根据污染可能性和影响程度划分为非污染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和重点污染防治区。非污染区是指没有物料或污染物泄漏，不会对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污染的区域或部位。一般污染防治区指裸露地面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重点污染防治区位于地下或半地下的生产功能单元，污染地下水、土壤环境的物料泄漏不容易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具体分区及防渗要求见表 4-20。

**表 4-20 企业各功能单元分区防渗要求**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仓库、其他原料仓库、办公室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 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 6、环境风险

### (1) 风险识别

项目主要涉及危险物质主要为纺丝油剂、导热油、机油、危险废物，纺丝油剂、导热油、机油为外购桶装，贮存在原辅料仓库，废包装桶、废液压油、废劳保用品等危废暂存在危废仓库（废活性炭实行“绿岛”集中再利用，不在厂区内贮存），生产过程中不涉及导则附录 C 表 C.1 中所列的危险工艺。

### (2) 风险潜势初判

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例，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下式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实际存在量，t。

$Q_1, Q_2, \dots, Q_n$ ——与危险物质相对应生产场所或贮存区的临界量，t。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见下表。

**表 4-21 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环境风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t)	临界量 (t)	Q
1	危险废物	/	0.2865	50	0.00573
2	纺丝油剂、导热油、 机油	/	0.42	2500	0.00017
合计					0.0059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 1$ ，未超过临界量。

## (2) 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① 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

原料设置专门的原料仓库并定期检查，危废设置专门的暂存场所，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危废暂存前需检查包装容器的完整性，严禁将危废暂存于破损的包装容器内，以免物料泄漏污染周围环境，同时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以便及时发现泄漏事故并进行处理。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仓库防火安全管理规则》、《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 ② 使用过程防范措施

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必须要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发现异常现象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③ 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

废气处理风险防范措施主要在于对废气处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

减少废气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气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若废气处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必须停止生产。

#### 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企业应参照《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指南（试行）》，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如个人防护类物资、污染控制物资、围堵物资、处理处置物资等）、设施设备等，并结合实际情况，开展环境应急预案的培训、宣传和必要的应急演练，发生或者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及时启动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 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

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应急指挥部视事故态势变化请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进行应急监测以及事故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由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请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待外部应急力量到达现场后，与企业内部应急力量共同处置事故。

#### ⑥事故应急池设计

当厂区发生火灾事故时，在消防过程中将产生大量消防废水，部分未燃烧液体将混入消防废水中。按照相关要求，企业应设置能够储存事故排水的储存设施，储存设施包括应急池、事故罐、防火堤内或围堰内区域等。事故应急池具体以应急预案中的要求设置。

#### ⑦对重点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项目涉及的重点环保设施包括废气处理措施、危废贮存设施等，本项目实施后，要求企业深刻认识环保设施生产安全形势的严峻性、重要性，自觉做好环保设施基础信息表自查工作。企业应根据《浙江省应急管理厅 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等文件要求，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重点环保设施进行

安全风险评估论证，按规定向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部门报备或报批。同时，应将重点环保设施纳入建设项目管理，充分考虑安全风险，确保风险可控后方可施工和投入生产、使用。

### 7、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1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为 30 万元，约占总投资的 3%。具体详见表 4-22。

表 4-22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表

序号	分类	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活性炭吸附装置	20	/
2	废水	化粪池	/	依托出租方
3	噪声	隔声减振	3	/
4	固废	固废分类收集、处置、危废仓库	5	/
5	土壤、地下水	地面防渗	2	/
总计		—	30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有机废 气	非甲烷总烃  臭气浓度	集气罩收集后进入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引至 不低于 15m 高排气筒排 放（DA001）	《化学纤维工业大气 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563-2022）
地表水环境	直接冷却废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DW001/生活污 水	COD <sub>Cr</sub>	生活污水（生活与生产废 水完全隔离）经化粪池预 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 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 磷执行 DB33/887-2013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 染物间接排放限值》中的 间接排放限值）排入园区 污水管网，送平桥镇污水 处理厂集中处理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三级排放标准
		SS		
	氨氮		《工业企业废水氮、 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 值》（DB33/887-2013） 中的间接排放限值	
声环境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L <sub>eq</sub>	隔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 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3 类、4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丝、残渣等，废包装材料、废丝、残渣收集后出售给相关企业综合利用；危险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桶、废劳保用品、废活性炭等，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进行统一收集，防风吹、雨淋和日晒，定期由环卫部门清运并统一集中处理。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①厂区内地面硬化处理，防止分拣过程中跑、冒、滴、漏。 ②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做好防渗措施，配置堵截泄漏的裙脚。 ③分区防渗：			
	防渗级别	工作区	防控要求	
	重点防渗区	危废仓库、油品仓库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6.0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一般防渗区	除危废仓库、其他原料仓库、办 公室外的其他区域	等效粘土防渗层 Mb≥1.5m， K≤10 <sup>-7</sup> cm/s，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生态保护措施	/			

<p>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①贮存过程中的安全防范措施：原料仓库定期检查，设置危废仓库，针对危废类别选用合适的包装容器，对危废暂存区域进行定期检查。</p> <p>②使用过程防范措施：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p> <p>③废气非正常排放的防范措施：定期检查废气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各废气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p> <p>④制定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应急设施和应急物资，并定期进行演练和应急预案更新。</p> <p>⑤突发环境污染事件应急联动：当发生一般环境污染事件时，原则上由企业内部组织应急救援力量处置，当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事件时，企业内部应急力量予以先期处置，并第一时间请求台州市生态环境局天台分局、消防、公安和医疗等相关力量协助。</p>
<p>其他环境管理要求</p>	<p>①排污许可证：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版）》（生态环境部令2019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三、化学纤维制造业 28”中“60 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 281，合成纤维制造 282，生物基材料制造 283”，实行重点管理，建设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变更排污许可证。</p> <p>②环保竣工验收：建设单位应根据环保竣工验收相关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p>

## 六、结论

浙江超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单丝生产线建设项目位于浙江省天台县平桥镇花前大道 3 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控制要求，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及地方污染物排放相应标准。从环境保护角度，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t/a)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② (t/a)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t/a)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t/a)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t/a)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t/a)	变化量⑦ (t/a)
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622	/	0.622	+0.622
废水		废水量(万 t/a)	/	/	/	0.0293	/	0.0293	+0.0293
		COD <sub>Cr</sub>	/	/	/	0.012	/	0.012	+0.012
		SS	/	/	/	0.003	/	0.003	+0.003
		氨氮	/	/	/	0.001	/	0.001	+0.001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	/	/	/	25	/	25	+25
		废丝	/	/	/	180	/	180	+180
		残渣	/	/	/	0.05	/	0.05	+0.05
危险废物		废导热油				0.05		0.05	+0.05
		废包装桶	/	/	/	0.522	/	0.522	+0.522
		废劳保用品	/	/	/	0.001	/	0.001	+0.001
		废活性炭	/	/	/	6.69	/	6.69	+6.69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